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神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研究
A Study of “In Christ” in Ephesians

指導教授：周聯華
研 究 生：王幼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

本校基督教神學研究所碩士班 神道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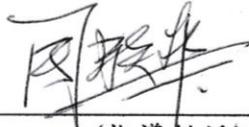
研究生：王幼卿 (學號：RM1003012) 所提論文

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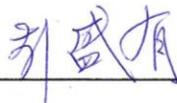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研究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指導教授)



所長 洪沛然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論文題目：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研究

校所名稱：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研究所神道學組

畢業時間：2013年（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摘要）

研究生姓名：王幼卿

指導教授：周聯華 博士

論文摘要：

「在基督裏」，不僅在聖經經常看到，基督徒也普遍使用。究竟其意義為何？而出現最多次「在基督裏」的「書信之后」以弗所書，又如何使用此片語呢？本論文研究「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及神學意義；同時藉著了解以弗所書的背景，以及分析此片語使用於此書信中的經文意義；歸納出「在基督裏」的原則，指出其時代意義，並提出現今基督徒生活應用的建議。

【關鍵字】 在基督裏、以弗所書、基督、聖經、保羅

A Study of “In Christ” in Ephesians

Student : You-Ching Wang

Advisor : Lien-Hwa Chow, Ph. D.

Taiwan Baptist Christian Seminary

Master of Divinity

Thesis

Abstract

The phrase "in Christ" is often seen in the Bible and widely used by Christians. “In Christ” has occurred in Ephesians, known as “The Queen of the Epistles”, the most frequently compared with other books of the Bible. What does the phrase really mean? How is the phrase used in Ephesians? The main goal of the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original and theological meanings of "in Christ." Besides,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background of Ephesians and analyzing the scriptural meaning of “in Christ” in Ephesians, the researcher summarizes the principles, indicat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phrase, and suggests its applications to Christian life today.

【Keywords】 In Christ, Ephesians, Bible, Christ, Paul

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i
論文中文摘要	iii
論文英文摘要	iv
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2
壹 以弗所書	2
貳 「在基督裏」	6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1
壹 研究範圍	11
貳 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以弗所書背景	13
第一節 作者	14
壹 贊成保羅為作者	14
貳 反對保羅為作者	17
第二節 收信人	22
壹 可能並非以弗所教會的原因	22
貳 傳閱書信的可能性	24
參 老底嘉書信的可能性	24
第三節 思想淵源與寫作目的	26
壹 思想淵源	26
貳 寫作目的	27
第四節 大綱	30

第三章 「在基督裏」的意義	33
第一節 「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	34
壹 ἐν的特殊用法	34
貳 ἐν Χριστῷ	35
第二節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義	44
壹 「在基督裏」的神學淵源	44
貳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涵	48
第四章 以弗所書中的「在基督裏」	52
第一節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經文釋義	52
壹 以弗所書第一至三章	54
貳 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	72
第二節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時代意義	77
壹 新人類、新社會	77
貳 教會的重要性	79
第五章 結論	81
參考書目	85
中文	85
英文	88
附錄	90
附錄一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希臘文原文 (<i>Greek New Testament, GNT</i>) 與《和合本修訂版》之對照 (依希臘文出現序)	90
附錄二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i>Greek New Testament, GNT</i>)	94
附錄三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和合本修訂版》)	96
附錄四 聖經中「在基督裏」之相關經文分佈 (《和合本修訂版》)	9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弗 1:3-4）。¹

此段經文中，看到人能擁有「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關鍵是「在基督裏」。因為「他²『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人得以被「揀選」，條件是「在基督裏」，「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人得以「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也是因「在基督裏」，「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

但，什麼是「在基督裏」？「在基督裏」（ἐν Χριστῷ）這詞，不僅在聖經裏經常看到，基督徒也普遍使用，尤其強調「內在生活」、「在基督裏」的相關信息及書籍。³究竟「在基督裏」聖經裏所指為何？希臘文原文、原意是什麼？出現在何處？次數？由誰提出？為何提及？與何相關？有那些同義字？有那些用法？不同情形下，是否意義不同？如何應用？是應許？還是命令？

¹ 本論文引用經文以《和合本修訂版》為主。

² 本段的「他」，皆指主耶穌基督的父神。

³ 筆者一九九六年受浸後，陸續接觸有關「內在生活」、「在基督裏」的信息及書籍。如：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盧雲（Henri Nouwen）、錫安堂、「慕主先鋒教會」等。盼望藉此論文深入了解「在基督裏」聖經原文意義及神學的意義，讓「在基督裏」成為信仰及生活的實際。

研究此題，期待透過了解以弗所書的背景；並且藉著認識「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及神學意義，進一步研究「在基督裏」於以弗所書中的經文意義，歸納「在基督裏」的原則，帶出現今基督徒可應用在生活上的應許及命令。

選用以弗所書為主要範圍，是因著她出現最多次「在基督裏」；⁴還擁有著「書信之后」的美譽。⁵

第二節 文獻探討

壹 以弗所書

以弗所書得到很多聖徒及聖經學者的讚譽，像是「聖保羅著作的冠冕」、⁶「人類最神聖的作品」。⁷加爾文（John Calvin）最喜愛的就是以弗所書；⁸解經家鍾馬田（Lloyd-Jones Martin）說這卷書是最崇高又莊嚴的發表，很難講解清楚。⁹

一 作者

保羅是以弗所書的作者，這是第一世紀至十九世紀初，眾所公認的。¹⁰然而，這傳統的認定，在近代開始受學者質疑，甚至現在的學術界，更偏

⁴ 參附錄四：聖經中「在基督裏」之相關經文分佈（《和合本修訂版》）。

⁵ 巴克萊（William Barclay），《以弗所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注釋》，李嘉嵩、陳敏欽合譯（台北市：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1983），82。

⁶ J. Armitage Robins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James Clarke, 1903), vii.

⁷ 歐白恩（Peter T. O'Brien），《以弗所書註釋》，陳志文、潘秋松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55。

⁸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5。

⁹ 陳希曾，《以弗所書淺釋——神終極的目標》（台南市：活道出版社，2012），封底。

¹⁰ 斯托得（John R. W. Stott），《以弗所書》，聖經信息系列，陳恩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1997），16。

向作者並非保羅本人。¹¹他們認為作者可能是阿尼西母、推基古、一位保羅的學生，或至少是神學思想和保羅一樣的人。¹²凌肯（Andrew T. Lincoln）、貝斯特（Ernest Best）、馬可·巴特（Markus Barth）等學者認為是託名寫作。¹³

支持保羅為作者的有加爾文、¹⁴馮國泰（Curtis Vaughan）、¹⁵歐白恩（Peter T. O'Brien）、¹⁶亞諾德（C. E. Arnold）、¹⁷卡森（D. A. Carson）與穆爾（Douglas J. Moo）¹⁸、富克斯、¹⁹周聯華、²⁰曾思瀚等。²¹赫恩拿（Harold W. Hoehner）則是近期最維護保羅的學者。²²

一般反對保羅為作者的原因：以弗所書不具個人性的特質、遣詞用字與行文風格、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的寫作關係、以弗所書的神學重點、作

¹¹ 卡森（D. A. Carson）、穆爾（Douglas J. Moo），《21世紀新約導論》，尹妙珍、紀榮神譯（香港：天道書樓，2007），462。

¹² 池耀興，《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以弗所書註釋》（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7），33。

¹³ 曾思瀚，《以弗所書——得勝有餘》，聖經精讀叢書（香港：明道社，2010），10。

¹⁴ 加爾文（John Calvin），《以弗所書註釋》，任以撒譯（台北市：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72），1-2。

¹⁵ 馮國泰（Curtis Vaughan），《以弗所書研經導讀》，研經導讀叢書，匯思譯（香港：天道，1981），1-4。

¹⁶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9-118。

¹⁷ C. E.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353-8。

¹⁸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8。

¹⁹ 富克斯（Francis Foulkes），《以弗所書》，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李永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2），15-47。

²⁰ 周聯華，〈以弗所書〉，《中文聖經註釋——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周聯華全集 14（永和市：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0），208-10。

²¹ 曾思瀚，《以弗所書》，10-7。

²² 同上，10。

者與託名寫作。²³另外，此書卷並無直接引用舊約、運用很多希臘道德觀念的教導、末世觀、沒有其他保羅書信的冗長問安語。²⁴

傳統贊成保羅為作者的論點：書信中表明保羅就是作者；這封書信很早開始便廣泛流傳，似乎沒有人懷疑其真偽；信中充滿保羅的特色；與相似的歌羅西書是同一作者；本書的許多主題，與其他保羅書信非常近似；保羅寫此信的時候正在獄中，與書中所說的情況一致。²⁵

學者雖對以弗所書作者質疑，但，大部份都沒有確定的立場。²⁶

二 收信人

有關收信人的問題，因早期代表性的三份手抄本皆沒有「在以弗所」的字眼，早期的教父俄利根所閱讀之新約，也沒有「在以弗所」。並且馬吉安這個「保羅迷」，編纂保羅的十封書信，缺少以弗所書，卻有「老底嘉書」。²⁷還有保羅曾吩咐歌羅西教會與老底嘉教會互念書信（西 4:16）。²⁸因此，延伸討論此書信為給老底嘉教會或是「傳閱」的書信。

三 思想淵源與寫作目的

有關以弗所書的思想淵源，歷史派學者主張以弗所書乃受到諾斯底主義（Gnostic）的影響。但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有個完整的諾斯底主義，影響以弗所書的作者或讀者。²⁹又因「在基督裏」是以弗所書的特色，學者針對這片語所指的境界，提出了「保羅神祕主義」。但保羅與個人主義的神秘主

²³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9-118。

²⁴ 曾思瀚，《以弗所書》，10-7。

²⁵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4。

²⁶ 斯托得，《以弗所書》，19。

²⁷ 周聯華，〈以弗所書〉，205。

²⁸ 斯托得，《以弗所書》，23。

²⁹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358。

義無關，因他強調的是「在基督裏」的整體性；也是信徒因受聖靈的洗，與基督同在，³⁰被聖靈所被管治。³¹

對於以弗所書寫作目的，因為很難找到此書有任何具體處境及寫作目的；³²所以，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但羅炳森（J. Armitage Robinson）³³、卡華（W. O. Carver）³⁴、麥凱（John Mackay）³⁵、周聯華³⁶有類似的共識，表示此書是基督教信仰的精華、是保羅有生之年的精華和處世之道。多數學者也相信此信主要是給外族信徒，不是為了處理明確的危機或問題，而是勸勉及教導收信人，追求合一與基督徒獨有的生活德行。³⁷

四 大綱

本書的大綱，主要可分為二、三、四分法。因第四章一節有連接詞 οὖν（所以），亦可自然地分為「二段」。表達教義或神學的第一至三章；強調職責或道德規範的第四至六章。³⁸又因為保羅愛用「三分式」表達書中的信息，結構亦可分別為上款、正文、下款。³⁹「四分法」則是將上述的正文

³⁰ Peter T. O'Brien, 〈Mysticism 神秘主義〉，《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903。

³¹ 古特立（Donald Guthrie），《古氏新約神學（下）》，高以峰，唐萬千合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1990），812-4。

³²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72。

³³ Robins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14.

³⁴ W. O. Carver,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Christian Calling: A Study of the Ephesian Epistle*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49), 14.

³⁵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2。

³⁶ 周聯華，〈以弗所書〉，204。

³⁷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361。

³⁸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61-9.

³⁹ 李保羅，《以弗所書》，聖經結構式註釋系列（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10-4。

分成二段，可有不同的切分法，以第四章一節為界，⁴⁰或是將第一章的頌讚和感恩分別出來。⁴¹

貳 「在基督裏」

聖經中，「在基督裏」(ἐν Χριστῷ)⁴²這特有的片語，只出現在新約。保羅是使用這觀念最主要的作者。學者公認這詞語出現於保羅書信的次數為一百六十四次；⁴³而保羅書信中約佔新約百分之八十五。⁴⁴聖經很多譯本將 ἐν Χριστῷ，直譯為「In Christ」、「在基督裏」，⁴⁵除了有明顯其他用法的經文之外。⁴⁶

以弗所書是「在基督裏」出現次數與頻率之冠的書卷。原文基本出現三十四次；⁴⁷若將二個有延伸意義的代名詞也納入，可算為三十六次；⁴⁸廣義更可統計為三十九次。⁴⁹主要集中於此書第一至三章，特別是第一章三至

⁴⁰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8-10。

⁴¹ 黃浩儀，《以弗所書——在基督裏合一的新群體》，明道研經叢書（香港：明道社，2009），16。

⁴² 「在基督裏」同義詞的原文用詞及中文譯詞，請詳參第三章。

⁴³ Gustav Adolf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23), 171; B.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143。

⁴⁴ Lien Hwa Chow, "In Christ," in *New Testament Paper*, 2. 轉引自劉宋淑賢，《保羅書信中在基督裏之研究》（台北市：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碩士論文，1958），5。

⁴⁵ 如：《和合本修訂本》、《和合本》、《呂振中譯本》、*NIV*、*NRSV*等。

⁴⁶ 如：弗 2:21, 22; 6:10。

⁴⁷ R. David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楊慶球主編（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1076。

⁴⁸ Hoehner, *Ephesians*, 173-4; 斯諾德格拉斯（Klyne Snodgrass），《以弗所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37。詳參本論文第四章。

⁴⁹ Hoehner, *Ephesians*, 173-4. 本論文第四章依此統計研究經文。

十四節密集出現了十一次；第四至六章則相對少。⁵⁰

「在基督裏」是片語，鮮少出現於聖經字典、辭詞、聖經神學、新約神學的查詢目錄中；但因「在基督裏」是保羅最喜歡的用詞；⁵¹若限縮在保羅神學，則有較多收穫，因「在基督裏」是保羅重要的神學觀。中、英文註釋書中，為數不多以原文字義或原文結構式解經為主要基礎的著作，對「在基督裏」有較深入的探討，⁵²尤其於「在基督裏」出現最頻繁的第一章三至十四節。⁵³另外，國外部份期刊與專書，有論及「在基督裏」的相關議題。⁵⁴台灣則有二本論文，以神學的角度討論「在基督裏」。⁵⁵

一 「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

(一) ἐν 的特殊用法

⁵⁰ 參附錄一：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希臘文原文（*Greek New Testament, GNT*）與《和合本修訂版》之對照（依希臘文出現序）。

⁵¹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40。

⁵² Hoehner, *Ephesians*, 170-4; Ernest Best, *Ephesians* (Sheffield, E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153-4;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2,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0), 21-2; 歐白恩, 《以弗所書註釋》, 199; 斯諾德格拉斯, 《以弗所書》, 36-40、44、47-9。

⁵³ 貝斯特與凌肯皆以「在基督裏」當作以弗所書第一章第三至十四節整個段落，主要的結構核心；李保羅雖對「在基督裏」沒有多作解釋，也是扣緊「在基督裏」分析其與上下文的關係。Best, *Ephesians*, 103-4; Lincoln, *Ephesian*, 15-6; 李保羅, 《以弗所書》, 5-7、31-47。

⁵⁴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62-75; Gustav Adolf Deissmann and William E. Wilson, *St. Paul: A Study in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New York: Hodder and Stoughton, 1911), 113-92. Ernest Best, *One Body in Christ: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Christ in the Epistles of the Apostle Paul* (London: SPCK, 1955), 1-33, 139-59; Markus Barth, *Ephesian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n Chapters 1-3*, The Anchor Bible, vol. 34 (New York: Doubleday, 1974), 69-70; J. A. Allan, "The 'In Christ' Formula in Ephesians,"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5, no. 1 (1958): 54-62.

⁵⁵ 劉宋淑賢的論文以三方面研究「在基督裏」：「神在基督裏」、「人在基督裏」、「教會在基督裏」。分別論及神「在基督裏」的工作、計劃，用以認識基督的位格及工作；人「在基督裏」，因信靠而產生地位及生命上的改變；而教會是「在基督裏」的同義詞，信徒與基督合一，在主裏團契。陳克安的論文則闡明「在基督裏」的思想背景及涵義，並以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探討「在基督裏」本色化的意義。劉宋淑賢, 《保羅書信中在基督裏之研究》, 參-肆、8; 陳克安, 《保羅的「在基督裏」一詞之神學意義：探討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台北市：台灣神學院碩士論文, 1989), 目錄。

ἐν 為希臘文介係詞 (preposition)，「ἐν+間接受格 (dative)」的主要意思為在 . . . 之內 / 之中。⁵⁶一般表達「地方」(locative) 之意，亦可延伸出「憑藉」(instrumental) 的意義。⁵⁷ἐν 是新約基本的架構，最常出現、也有最多變異的用法。⁵⁸「在基督裏」可歸類於標示「在一個界限之內的緊密聯繫」；⁵⁹ἐν 的意義包羅萬象，「在基督裏」又因常被保羅加在不同的觀念後，有學者說：「完全不可能得到確定的解釋。」⁶⁰

(二) ἐν Χριστῷ

「在基督裏」的原文，因套用不同間接受詞 (dative)，或是否有冠詞 (article)，而有多種組合。所用冠詞為 τῷ；而間接受詞使用之名詞有：Χριστῷ (基督)、κυρίῳ (主)、Ἰησοῦ (耶穌)、ἠγαπημένῳ (愛子)；代名詞則是：αὐτῷ (第三人稱代名詞)、ᾧ (關係代名詞)。⁶¹

「在基督裏」有幾種主要的原文的意義：「地方」、「憑藉」、行動模式、⁶²「基督徒」、「與基督合一」等。⁶³保羅多元地使用「在基督裏」，要

⁵⁶ 程玲，《新約希臘文文法與進階》(台中市：浸宣，1998)，25、117-23、145。

⁵⁷ A. T. Robertson,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ew York: Doran, 1914), 521, 590.

⁵⁸ 華勒斯 (Daniel B. Wallace)，《中級希臘文文法》，吳存仁譯 (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2011)，389-90。

⁵⁹ Wal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 and rev. by William F. Arndt, F. Wilbur Gingrich, Frederick William Danker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326-330. 引用二〇〇九年中譯本的翻譯，參鮑爾 (Walter Bauer)、丹克 (Frederick Danker)、阿恩特 (William F. Arndt)、金格里奇 (F. Wilbur Gingrich)，《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麥陳惠惠譯 (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9)，499-505。

⁶⁰ Friedrich Wilhelm Blass,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117-8.

⁶¹ 組合之內容說明，詳參第三章。原文組合則見附錄二：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Greek New Testament, GNT*)；附錄三：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和合本修訂版》)。

⁶² M. A.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 (Gerald F. Hawthorne)、馬挺 (Ralph P. Martin) 編，楊長慧譯 (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638-43。

確定個別意義，必須視上下文而定。⁶⁴以弗所書中，許多學者指出這片語偏向「憑藉」的用法。如：歐白恩、⁶⁵萊特邁爾（R. David Rightmire）、⁶⁶古特立（Donald Guthrie）、⁶⁷亞嵐。⁶⁸也有人持不同看法，判定書中使用「地方」佔多數，如：赫恩拿、⁶⁹賽福瑞（M. A. Seifrid）、⁷⁰斯諾德格拉斯（Klyne Snodgrass）、⁷¹巴克萊（William Barclay）。⁷²貝斯特則指出，在書中二者常互為主導，幾乎不曾完全不存在。⁷³郭特爾（Gerhard Kittel）則指出「在基督裏」的用法，只有些微的差別。⁷⁴

二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義

（一）「在基督裏」的神學淵源

研究「在基督裏」的先驅戴斯曼（Gustav Adolf Deissmann），認為保羅是使用此片語的創始人。⁷⁵他在一八九二年首先提出「在基督裏」同時具有

⁶³ 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8-10。

⁶⁴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99。

⁶⁵ 同上。

⁶⁶ Rightmire，〈與基督聯合〉，1076-81。

⁶⁷ 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8-10。

⁶⁸ J. A. Allan. "The 'In Christ' Formula in Ephesians," 54-62.

⁶⁹ Hoehner, *Ephesians*, 173-4.

⁷⁰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39-40。

⁷¹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48。

⁷² William Barclay, *The Mind of St.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127-8.

⁷³ Best, *Ephesians*, 153-4.

⁷⁴ Gerhard 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2:541-42.

⁷⁵ James S.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The Vital Elements of St. Paul's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75), 150-2.

「位置的」(local) 與「神祕的」(mystical) 涵義。⁷⁶然而，戴斯曼所指「神祕的」，與希羅宗教的神秘宗教背景無關，⁷⁷也與當時東方神祕主義不同。⁷⁸繼他之後，許多學者延續他的思想，提出對「在基督裏」的相關看法。⁷⁹

有些人雖不否認戴斯曼的「個人神秘主義」，但也強調「在基督裏」的集體涵意。⁸⁰有些則另外看重擘餅相交或教會的觀念。⁸¹晚近學術界，不再以「神祕的」解釋為主流，而強調神「在基督裏」已成就的客觀事實。⁸²對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⁸³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⁸⁴貝斯特、⁸⁵巴列特 (C. K. Barrett) 而言，就是耶穌的死與復活的「末世」事件。是救恩的新領域、新存在、新紀元。⁸⁶

(二)「在基督裏」的神學意涵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涵很多，學者們以不同的分類法詮釋；但基本

⁷⁶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62-7.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43-4。

⁷⁷ Barclay, *The Mind of St. Paul*, 128-31.

⁷⁸ 古特立, 《古氏新約神學 (下)》, 806-7。

⁷⁹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150-2.

⁸⁰ 賴德 (George Eldon Ladd), 《賴氏新約神學 (下)》, 馬可人譯 (台北市: 中華福音神學院, 1984), 589-90。

⁸¹ 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London: A & C Black, 1957), 127. 轉引自賴德, 《賴氏新約神學 (下)》, 589-90。

⁸² 賴德, 《賴氏新約神學 (下)》, 589-90。

⁸³ Hafemann, 〈Paul and His Interpreters 保羅和解釋保羅的學者〉, 《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 (下)》, 霍桑 (Gerald F. Hawthorne)、馬挺 (Ralph P. Martin) 編, 楊長慧譯 (台北市: 校園書房, 2009), 976。

⁸⁴ Rudolf Bultmann, *Glauben und Verstehen* (1933), 257. 轉引自賴德, 《賴氏新約神學 (下)》, 589-90。

⁸⁵ Best, *One Body in Christ*, 18。

⁸⁶ A. Oepke,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1:42. 轉引自賴德, 《賴氏新約神學 (下)》, 589-90。

上都與「基督」的救恩有關，可歸納為五種神學意涵：藉基督作的救贖工作；鼓勵信徒的行為；救贖工作的現今光景；與救恩有關的個人或處境；基督的本性。「在基督裏」可也分為二種主要使用的原因：宣告神藉著基督施行救恩，這是惟一的救贖之道；界定信徒如何在基督的救恩與主權下生活。⁸⁷此外，「在基督裏」還可分為三類解釋：神秘主義、正面的行動、一種受聖靈管治的新情況。⁸⁸

學者們也常比較保羅使用「在基督裏」與其他的「在……」的說法，來衍生其意義。⁸⁹如：「在聖靈裏」；「在肉身中／罪中／受苦中／亞當裏／世界裏／律法下」等。⁹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壹 研究範圍

本論文探討「在基督裏」原文意義與神學意義，並以「在基督裏」出現最多次數的以弗所書為主要研究經文之範圍。而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信息，主要在第一至三章，尤其是第一章三至十四節，十二節就出現十一次；第四至六章則相對較少。分析經文時，將同時參考「在基督裏」出現時，直接相關之上下文。

除了基本的第一章緒論及第五章結論外，第二至四章為本論。第二章將了解以弗所書的背景，包含其作者、收信人、思想淵源及寫作目的，以及大綱。第三章分別探討「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與神學意義。原文意義分別研究 $\epsilon\nu$ 的特殊用法與 $\epsilon\nu$ Χριστῷ。神學意義包含神學淵源、神學意涵及「在基督裏」平行語及反義詞。第四章研究以弗所原文書中，個別出現

⁸⁷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8-43。

⁸⁸ 古特立, 《古氏新約神學(下)》, 808-10。

⁸⁹ 郭培特 (Leonhard Goppelt), 《新約神學(下)》, 古樂人譯 (香港: 種籽, 1991), 187-8; 賴德, 《賴氏新約神學(下)》, 589-90; 古特立, 《古氏新約神學(下)》, 810-4。

⁹⁰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72-3.

的「在基督裏」，作出經文逐節釋義，並帶出「在基督裏」的時代意義。

貳 研究方法

針對以弗所書的背景，將以新約導論、註釋書為主，了解及分析其相關背景。對於「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及神學意義，此兩者都將藉著聖經百科全書、神學辭典、新約神學叢書、註釋書，以及論到「在基督裏」的相關期刊與專書，加以歸納整理。原文意義則另外加入原文文法書之觀念。而關於以弗所書中出現的「在基督裏」，則以釋經為主。透過原文結構、上下文理，並借助聖經不同譯本、註釋書的逐節釋義，綜合判別「在基督裏」出現在各處時，所應採用之原文意義。釋義後，期望歸納出其相關原則，帶出「在基督裏」的時代意義，應用在基督徒身上。

本題使用中文、英文、希臘文材料。採用不同的聖經譯本，如：希臘文原文（*Greek New Testament 4th ed.*, *GNT*）、英文、中文（以《和合本修訂版》為主）；*BibleWorks 9*；希臘文辭典及文法書；聖經百科全書；神學辭典；新約神學叢書；新約導論；以弗所書註釋書；以及討論「在基督裏」之相關書籍、論文、期刊等著作。

第二章 以弗所書背景

除了加爾文熱愛以弗所書之外，這書卷得到很多聖徒及聖經學者的讚譽。英國詩人、哲學家及評論家柯立芝（Samuel Taylor Coleridge）稱此書為「人類最神聖的作品」。法拉爾（F. W. Farrar）認為：「無論就著書中信息的深度，及道德的高度，這一卷書是無可比擬的。」羅炳森形容她為「聖保羅著作的冠冕」。¹布魯斯稱她為「保羅主義的精華」。²鍾馬田說：「如果羅馬書是福音最精純的發表，那麼以弗所書則是最崇高又莊嚴的發表。」他還承認這卷書崇高偉大，很難講解清楚，總有幾分沒有把握。更有人說，以弗所書是「解經家的滑鐵盧。」³

儘管以弗所書用詞高雅、影響深遠，但本身卻近乎一個謎，不確定她的收信人、寫作地點及寫作目的（否認保羅為作者的，還會加上「作者是誰」）。但，這些問題某種程度上是相互關連的。⁴本文只概括性指出最重要的課題，並對不同的見解加以評估。⁵

¹ J. Armitage Robins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James Clarke, 1903), vii.

² 歐白恩（Peter T. O'Brien），《以弗所書註釋》，陳志文、潘秋松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55。

³ 陳希曾，〈以弗所書淺釋——神終極的目標〉（台南市：活道出版社，2012），封底。

⁴ 斯諾德格拉斯（Klyne Snodgrass），《以弗所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15-6。

⁵ 同上，16。

第一節 作者

在早期教會不曾有人懷疑保羅為以弗所書的作者。⁶然而，這從第一世紀至十九世紀初眾所公認的傳統，⁷在近代開始受學者質疑，甚至現在的學術界，更偏向作者並非保羅本人。⁸

以弗所書作者的問題，學者們認為離不開四個進路與思想學派：（一）認為保羅是作者；（二）相信保羅是原稿作者，但另有一位加以編輯擴寫；（三）不接受保羅是作者；（四）認為證據不足夠作決定。⁹巴特雖承認幾種看法各有長處，卻提出建議，鼓勵收信人按照以弗所書是出於保羅的基礎來了解它，將比其他證據更能支持以弗所書的真確性。¹⁰

壹 贊成保羅為作者

赫恩拿是近期最維護保羅的學者，¹¹他將宗教改革以來支持或反對保羅是作者，以及不確定、採中立或改變立場的代表性人物，依時代一一列名，並分析不同年代三者所占之百分比；¹²更在其著作中，努力為保羅辯護。¹³

⁶ Victor Paul Furnish, "Ephesians, Epistle to the,"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ed. David Noel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539.

⁷ 斯托得 (John R. W. Stott), 《以弗所書》，聖經信息系列，陳恩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1997），16。

⁸ 卡森 (D. A. Carson)、穆爾 (Douglas J. Moo), 《21 世紀新約導論》，尹妙珍、紀榮神譯（香港：天道書樓，2007），462。

⁹ 馬可·巴特於其專文中，將支持各種進路的代表性學者一一列出，Markus Barth, *Ephesian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n Chapters 1-3*, *The Anchor Bible*, vol. 34 (New York: Doubleday, 1974), 38; 卡森、穆爾, 《21 世紀新約導論》，466; 黃浩儀, 《以弗所書——在基督裏合一的新群體》，明道研經叢書（香港：明道社，2009），14-5。

¹⁰ *Ibid.*, 41.

¹¹ 曾思瀚, 《以弗所書——得勝有餘》，聖經精讀叢書（香港：明道社，2010），10。

¹² 1518-1800 年：支持 4 位（80%）、中立 0 位（0%）、反對 1 位（20%）；1991-2001 年：支持 20 位（50%）、中立 0 位（0%）、反對 20 位（50%）；1519-2001 年：支持 151 位（54%）、中 20 位（7%）、反對 108 位（54%）。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9-20.

¹³ *Ibid.*, 20-61.

獨愛以弗所書的加爾文，在以弗所書的註釋中，對作者完全沒有討論，直接介紹保羅；¹⁴馮國泰亦是如此。¹⁵歐白恩以五十頁的篇幅，對學者提出的六大項質疑點，加以客觀的分析，來支持保羅。¹⁶亞諾德、¹⁷卡森與穆爾¹⁸，皆贊成保羅為作者。周聯華認為保羅為本書作者應是不爭的事實。¹⁹曾思瀚因作者問題一向受質疑，特別以歌羅西書與此書卷的關聯，針對一般的問題，為保羅平反。²⁰富克斯認為本書之所以不同於保羅的其他書信，是因為他像講章一樣的詮譯此書。²¹傳統支持保羅是作者的主要論點，簡述如下：

一 書信中的內證

本書卷一開始已經說明是保羅所寫，希臘文聖經及所有的英文譯本，都把保羅放在第一個字，文中也提及保羅就是作者（弗 3:1）；而且傳統沒有作者認定的問題。²²

二 早期教會的見證

早期教會一致證實這是使徒的作品，這一點非常重要。不僅因為開頭

¹⁴ 加爾文（John Calvin），《以弗所書註釋》，任以撒譯（台北市：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72），1-2。

¹⁵ 馮國泰（Curtis Vaughan），《以弗所書研經導讀》，研經導讀叢書，匯思譯（香港：天道，1981），1-4。

¹⁶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9-118。

¹⁷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353-8。

¹⁸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8。

¹⁹ 周聯華，〈以弗所書〉，《中文聖經註釋——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周聯華全集 14（永和市：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0），208-10。

²⁰ 曾思瀚，《以弗所書》，10-7。

²¹ 富克斯（Francis Foulkes），《以弗所書》，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李永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2），15-47。

²² 周聯華，〈以弗所書〉，208；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

幾個世紀的基督徒，比現在更接近它寫作時的處境，也因為他們已小心地評估所根據的文件，並一致地見證它是使徒的作品。²³他們似乎對以弗所書的作者，從來沒有被懷疑過。當時曾具體提及此書信的有：愛任紐（Irenaeus）、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特土良（Tertullian）、俄利根（Origen）、巴西流（Basil）、伊格那丟（Ignatius）似乎也熟悉此書。第二世紀末，以弗所書也被經常被教父文學引用。第二世紀後期的《穆拉多利經目》（*Muratorian Canon*），亦將以弗所書列入使徒書信。²⁴無論是異端或正統都曾引用此書，極為崇拜保羅的異端馬吉安（Marcion）也以保羅為本書作者；雖然他將本書稱作「致老底嘉人書」。²⁵

因此，除非有非常強而有力的反證，任何從古代就被聲稱為書信的作者，任何人都應該接受他。²⁶

三 充滿保羅的特色

保羅深信收信人認識他，並且不會懷疑其是作者的身分。²⁷所以，書信中包含許多個人性的口吻：聽見收信人的信心與愛心（弗 1:15）；為他們感謝、禱告（弗 1:16）；自稱「作了基督耶穌囚徒的／為主作囚徒的」（弗 3:1; 4:1）；請求收信人為他代禱（弗 6:19-20）。²⁸

以弗所書中，有很多保羅特別喜歡用的字彙，而這些字在其他非保羅所寫的書信中是找不到的。行文也充滿保羅一貫的特色，如引用舊約聖經的手法，就與羅馬書十分相似（弗 4:8-11；羅 10:6-8）。而採用保羅具有個

²³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65。

²⁴ Furnish, "Ephesians, Epistle to the," 539;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19；黃浩儀，《以弗所書》，5。

²⁵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Furnish, "Ephesians, Epistle to the," 539.

²⁶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9；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

²⁷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2。

²⁸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9。

人特色的書信格式，與其他新約書信的作者迥然不同，也使收信人一眼就能認出是保羅的作品。²⁹

本書雖然有不少新的觀念和思想，整體而言，不乏保羅書信一貫的神學思想特色。因信稱義、「在基督裏」、聖靈、基督的復和等。³⁰另外，恩典的位置、未得救贖之人受肉體支配、猶太人和律法的位置等，這些主題也與公認的保羅書信非常近似。否定保羅是作者的學者，指稱那是模仿，實在有待證明；這封書信無疑是保羅的教導。³¹

四 符合保羅的處境

保羅寫此信的時候正在獄中（弗 3:1; 4:1），與經文所說的情況一致。而且，這時已是保羅人生快結束的時候，所以，這封書信確實比早期的書信成熟。而致函的原因最自然不過的說法，也是許多學者都可以理解的原因，就是有感於教會需要進一步教導某些重要的信仰。沒有一種假設的託名寫作情境，比相信這是保羅最後在獄中寫的，來得更貼切。³²

貳 反對保羅為作者

巴特認為以弗所書詞句累贅多餘、矯揉造作，像寫禱文，不像保羅撰寫的。³³凌肯、貝斯特、巴特等認為此書是託名寫作。³⁴有人則認為這卷書

²⁹ 黃浩儀，《以弗所書》，5。

³⁰ 同上。

³¹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63。

³² 同上。

³³ Barth, *Ephesians*, 3-4.

³⁴ 曾思瀚，《以弗所書》，10；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2,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0), lix-lxxiii; Ernest Best, *Ephesians* (Sheffield, E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6-35; Barth, *Ephesians*, 36-50. 台南神學院楊昆霖的論文也持此觀點。他論到作者說：「在此筆者所言之「保羅」並非指「使徒保羅」本人，而是可能擁有保羅的思想的人、或是深刻了解保羅書信的解釋者，或是有「保羅思想」、「保羅傳統」的人稱之。參楊昆霖，《從以弗所書第四章一至十六節的釋義談教會的合一》（台南市：台南神學院，2008），5-8。

像一幅「保羅材料的拼圖」，不像保羅親自撰寫的。顧斯毗德（E. J. Goodspeed）認為有人收集保羅的書信，重新刊行並撰寫序言。他甚至猜測以弗所書是阿尼西母所寫。湯普生（G. H. P. Thompson）和米敦（Mitton）認為推基古是作者。³⁵

不支持保羅是以弗所書作者的論據，與支持保羅是作者的論據，有很多重疊的地方，也證明以弗所書作者問題的複雜度。³⁶以弗所書確實有些方面跟其他保羅書信不同，但大多數異議只是煙霧彈。³⁷反對保羅為作者的原因，可分幾個類別：文字與風格、神學、與歌羅西書的關係。³⁸這些原因並非無的放矢，但要處理也不是太困難。³⁹

一 文字與風格

使用了許多的新字，如：採用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在天上；弗 1:3）；用 διαβόλω（魔鬼；弗 4:27），而不用 Σατανᾶς（撒但；這詞常出現在沒有爭議的保羅書信裏）。⁴⁰以弗所書中有三十八個是新約中從未用過的，四十四個保羅沒有使用的，應當是因為內容既然和其他書信不一樣，題材不同自然需要不同的字詞來表達。⁴¹

而關於三章一至十三節的內容及用詞，既可用作反對保羅是作者的最有力論據；同時也可成為支持保羅是作者的有力論據。⁴²文中的「比眾聖徒

³⁵ 池耀興，《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以弗所書注釋》（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7），33。

³⁶ 黃浩儀，《以弗所書》，11-12。

³⁷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5。

³⁸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354。

³⁹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0。

⁴⁰ 同上，19。

⁴¹ 周聯華，〈以弗所書〉208-9。

⁴²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1-2。

中最小的還小」(弗 3:8)，被反對保羅為作者的人，認為是託名作者矯情、造作地故意自貶。但接受保羅為作者的，反對這種評語，指出保羅的門徒絕不會把保羅貶抑至如此卑微的位置。然而，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是「聖使徒和先知」(弗 3:5)。因為保羅沒有採用過類似的說法；且像是後人所寫，尊稱像保羅這樣的人為「聖」。其實，保羅對基督徒最常用「聖徒」來稱呼，這詞其實只是「被神分別出來的人」。⁴³

還有，本書句子的長度特別惹人注意，是保羅的著作中罕有類似的例子。⁴⁴然而，幾段文體長句(弗 1:3-4; 1:15-23; 2:1-7; 3:1-7)，應是因保羅大有才，又在軟禁中細細琢磨，使用複合句及重覆的同義詞，對他來說，並非難事。⁴⁵另外，這些獨特的風格主要出現在書的前半部，是他特意使用崇高的頌辭、讚美、禱告的風格。⁴⁶

二 神學

神學方面的討論常集中在以弗所書中宇宙性的基督論 (cosmic christology)、已實現的末世論 (realized eschatology)，以及先進的教會論 (advanced ecclesiology)。每個異議按照保羅的生平，都可以找到合理的解釋。以弗所書確實發展出宇宙性的基督論，同時更加強調已實現的末世論，但這可能是想接收信人正處於與執政、掌權者之間的爭戰，而作出的強調；而且，這也是保羅思想的延續。反對本書為保羅所作的凌肯，他也多方面證明此書並非沒有「未實現的末世論」(futurist eschatology)。⁴⁷而關於「教

⁴³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1-2。

⁴⁴ Rudolf Schnackenburg,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A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26.

⁴⁵ 周聯華，〈以弗所書〉208-9。

⁴⁶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353-5。

⁴⁷ 同上，354-5；神學名詞英文部分參考原著：C. E. Arnold,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ed. Gerald F. Hawthorne, Ralph P. Martin and Daniel G. Rei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40-1. 鄧雅各認為對保羅來說，救恩是個過程，並且有「已臨」(already)和「尚未」(not yet)的張力。他一貫以仍要達致

會」一詞，在以弗所書指的是普世教會；但保羅的其他書信，通常是指地方教會。⁴⁸假如這封信是供教會傳閱，而作者主要關注的是合一，那這些神學的差異是可以理解的。⁴⁹

三 與歌羅西書的關係

歌羅西書與以弗所書之間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歌羅西書約有百分之三十四的內容，與以弗所書約二十五的內容十分近似。兩卷書在內容及表達方式都非常接近，是絕無僅有的。⁵⁰

兩者間的關係，是學者用來支持保羅為作者的原因；更是反對保羅為作者的學者認為的最主要因素。⁵¹認為本書是託名著作的學者，多數都聲稱以弗所書大大倚重了歌羅西書，作為寫作資料的主要來源。⁵²其中凌肯認為：反對保羅是以弗所書的作者關鍵性因素，就是這卷書是依據歌羅西書所寫的，而且還使用了其他保羅的書信，尤其是羅馬書。⁵³兩卷書逐節比對的確有驚人的相似處。⁵⁴貝斯特雖也偏向此方，但他聲稱自己的研究已除掉，因認定以弗所書使用歌羅西書，而主張保羅不是以弗所書作者的這一個論據。因為他主張，解釋寫作關係，最能令人滿意的的角度，應該是這兩封信間的「雙向交通」。⁵⁵

的目標，及最終的美好狀態來談論救恩。鄧雅各 (Dunn, James D. G.)，*《新約神學導論》*，邵樟平、邵尹妙珍譯 (香港：天道書樓，2012)，210。

⁴⁸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19-20。

⁴⁹ 同上。

⁵⁰ 黃浩儀，*《以弗所書》*，12-13；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0。

⁵¹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65。

⁵² 同上。

⁵³ Andrew T. Lincoln and A. J. M. Wedderburn, *The Theology of the Later Pauline Lett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84.

⁵⁴ T. K. Abbot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Coloss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3), xxiii-xxiv.

⁵⁵ Best, *Ephesians*, 20-25.

以弗所書並非抄某些歌羅西書，然後加以擴寫，兩封書信雖有些近似的字詞，但亦有微妙的分別。假設保羅為特定處境寫歌羅西書，過了不久，再為更廣的目的寫以弗所書，也不無道理，且他亦可能請人代筆。⁵⁶人在同一時期內，思考或關心的事常常大致相同，保羅當然也不例外。既然是同一作者、同一時間，並寫到相同區域的書信，當然沒有問題，而且以弗所書有更透澈的看法，兩書也有不同的重點。例如：「他是身體（教會）的頭」（西 1:18）與「教會是他的身體」（弗 1:23），則以二種角度探討基督與教會的關係。⁵⁷

託名著作的確存在於古代世界，問題在於一旦它們被發現為託名著作，就不會被納入聖經正典（Canon）。所以，以弗所書若是使用託名傳統，就不可能存在於正典。⁵⁸想以託名寫作理論解釋作者，所造成的問題，比它所欲解決的更大。通常他們提出的理由，卻往往互相牴觸。⁵⁹

許多學者心目中，最佳的解釋是一位作者先後寫了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而兩封書信都表達大致相同的思想，以及一般性的應用。⁶⁰保羅是多才多藝、能力高強的作者及神學家，面對一群不同處境的收信人時，就他的思想重新整理、闡釋和修正，並非不合理的說法。⁶¹

學者曾提出有趣的問題：「哪個可能性較大：第一世紀一位模仿保羅的作者，寫了一封信，風格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近似保羅；抑或是保羅本人寫了一封信，當中有百分之五至十有別於他平時的風格？」⁶²

⁵⁶ 卡森、穆爾，《21 世紀新約導論》，462-3。

⁵⁷ 周聯華，〈以弗所書〉，209。

⁵⁸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09。

⁵⁹ 同上，118。

⁶⁰ 卡森、穆爾，《21 世紀新約導論》，467-8。

⁶¹ Arnold，〈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357。

⁶² H. J. Cadbury, "The Dilemma of Ephesians," *New Testament Studies* 5, no. 2 (1959): 101.

「除非有非常強而有力的相反證據，任何人若聲稱是任何從古代傳到我們手中之書信的作者，我們都應該接受。」⁶³聖經的內證，以及全球教會一千八百年來的見證，絕對不容忽視。所以，「提出證據的責任落在否認保羅為作者的人身上。」⁶⁴

以弗所書作者質疑，大部份都沒有確定的立場。賀爾敦(J. H. Houlden)說：「專家們意見不一」、「證據紛紜，沒有清晰定論」。再者，除了保羅，根本找不到令人滿意的作者。能夠寫出以弗所書的，智力和屬靈的洞察力，一定能媲美保羅，甚至凌駕於他；但這位保羅第二，初期教會歷史沒有記載關於他的資料。⁶⁵

而且，如果以弗所書不是保羅所寫，這將造成二個重要差異：(一)這書信就不能被用來建構保羅神學和早期的教會思想。(二)可能會認為重要性就不及保羅其他的書信，在引用時也沒有那麼大的信心。否定保羅為作者的學者，常辯稱即使不是保羅所作，也不會貶低此書的價值，但實際上，他們都認為這封書信缺權威。⁶⁶

第二節 收信人

有關收信人的問題，雖然，書卷名為「以弗所書」，卻不如此簡單。⁶⁷

壹 可能並非以弗所教會的原因

一 抄本

雖然現存的幾個中文譯本，有「在以弗所」這幾個字。但，如果參考《現代中文譯本》和《呂振中譯本》，在腳註上標明著：有些古卷沒有「在

⁶³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9。

⁶⁴ 斯托得，《以弗所書》，20。

⁶⁵ 同上，19-20。

⁶⁶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5-6。

⁶⁷ 周聯華，《以弗所書》，205。。

以弗所」這幾個字；天主教的《思高聖經譯本》也把「在厄弗所」放在括弧內。⁶⁸可能因為最早第三世紀的徹斯特比提蒲紙抄本（Chester Beatty Papyrus 46），以及公認素質最優良的西乃抄本（Sinaiticus）、梵諦岡抄本（Vaticanus），這兩個第四世紀羊皮紙抄本，代表性三份手抄本皆沒有「在以弗所」的字眼。⁶⁹另外，第十一世紀的小楷體抄本（編號 424），原稿上雖然寫有「在以弗所」，但被審稿員刪去。省略「在以弗所」的抄本雖然數量不多，但它們的質量不容忽視，必須認真地考慮原稿有沒有這幾個字。⁷⁰

二 早期教會

早期教父俄利根，巴西流、特土良等所引用的以弗所書，也都沒有「在以弗所」這幾個字。而相信只有保羅才是真正使徒的異端馬吉安，他編制自認為合宜的「正典」聖經，只包括路加福音與保羅不屬於教牧書信的十封書信；而其中找不到以弗所書，取而代之的是一封保羅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仔細探究，就發現這封馬吉安稱為老底嘉書的，其實就是以弗所書。這表明早在第二世紀初，以弗所書的收信人，不一定是以弗所的信徒。⁷¹

三 以弗所書內容

以弗所教會是保羅工作服務最久的地方。使徒行傳記載，他在那裏待了三年，且「晝夜不斷地流淚勸戒」他們（徒 20:31）。對他們長老的臨別贈言措辭，也充分顯出他的關懷和親切，以及對他們感情的難捨難分（徒 20:17-38）。但是，以弗所書卻是冷冷的一封嚴肅的書信，一點都看不出是寫信給老朋友的感觉。就好像保羅跟收信人根本不相識，因為信上說：「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弗 1:15）；「想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

⁶⁸ 黃浩儀，《以弗所書》，4。《思高聖經譯本》將以弗所譯為厄弗所。

⁶⁹ 周聯華，〈以弗所書〉，205；黃浩儀，《以弗所書》，4-5。

⁷⁰ 黃浩儀，《以弗所書》，5。

⁷¹ 同上；周聯華，〈以弗所書〉，205。

把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弗 3:2)。⁷²

貳 傳閱書信的可能性

在錯綜複雜的環境中，學者有很多學說，解釋最古的三卷手抄本沒有「在以弗所」，後來竟成了以弗所書的原因。這些說法中最合理的是以弗所書原先是「傳閱」的書信。保羅原是要把這信寫給幾個小亞細亞的教會，然而，有些地方他根本沒去過，所以不可能有任何對個人問候的話。他刻意不寫收信人地址，當這信在某城市閱讀之時，讀信人可以把該城市的名字讀進去。後來因為此信神學思想特別高超，許多教會都抄一份存留。⁷³

而為何最後會寫上「在以弗所」，成為以弗所書，有幾個可能性。這封傳閱書信的原信件，傳完各教會後，因以弗所位居要衝，又是第一批收信人，故傳回保存。⁷⁴或收集在新約正典的，是以弗所教會所抄的。⁷⁵也可能此封傳閱的書信抄本，因故後來只在此教會存留，遂以以弗所書信著稱。⁷⁶或是這封書信可能是寫給以弗所教會，但目的是給全部小亞細亞的教會。⁷⁷

受書人的確可能是同一個地區裏面的幾所教會；也可能是一所特定教會，但地名和私人問安後來被刪除。⁷⁸

參 老底嘉書信的可能性

為何「保羅迷」馬吉安，編纂保羅的十封書信，缺少以弗所書；卻有

⁷² 周聯華，〈以弗所書〉，206。

⁷³ 同上，205-7。

⁷⁴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8-9。

⁷⁵ 周聯華，〈以弗所書〉，205。

⁷⁶ 斯托得，〈以弗所書〉，24-5。

⁷⁷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4), xi-xii.

⁷⁸ 富克斯，〈以弗所書〉，18-21。

「老底嘉書」？⁷⁹特土良認為馬吉安的老底嘉書和以弗所書為同一本書，因所討論的內容完全相同。他提到馬吉安所編之十本保羅書信之次序，老底嘉書排在歌羅西書之前，是因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本就是孿生的傑作；馬吉安自然就把老底嘉書和歌羅西書，放在一起了。⁸⁰

因為保羅曾吩咐歌羅西教會：「你們宣讀了這書信，也要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宣讀；你們也要宣讀從老底嘉轉來的書信」(西 4:16)。也有人推論說，保羅所說的老底嘉的信顯然是以弗所書，因為老底嘉和歌羅西相近，索性就把這傳閱的信，叫老底嘉書。⁸¹而另有說法指出，保羅說：「宣讀從老底嘉轉來的書信」(西 4:16)，而不是宣讀寫給老底嘉的書信，意思似乎表示有封信正在小亞細亞教會中傳閱。⁸²馬吉安所謂的老底嘉書，可能是他在老底嘉讀到的，而收集在新約正典的是以弗所教會所抄的。⁸³

而為何不叫老底嘉書，而叫「以弗所書」？學者推測，此信本來是給老底嘉教會的，後來因她聲譽不佳(啟 3:15-16)，又因這卷書原沒有名稱，在編入正典時，因是在以弗所蒐集完成，於是以弗所被附加上去。⁸⁴也有可能是以弗所在早期教會，佔重要的地位，她的名字當然比較容易為人所接受。⁸⁵不過，這些理論仍然是推斷而得的；因為沒有古卷提到以弗所書以外的地方。⁸⁶

⁷⁹ 周聯華，〈以弗所書〉，205。

⁸⁰ 同上，206。

⁸¹ 斯托得，〈以弗所書〉，23；周聯華，〈以弗所書〉，207。

⁸² 《聖經新國際版研讀本》，2257。轉引自楊昆霖，〈從以弗所書第四章一至十六節的釋義談教會的合一〉，10。

⁸³ 周聯華，〈以弗所書〉，207。

⁸⁴ Adolf Harnack,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New York: Williams & Norgate, 1909), 156. 轉引自楊昆霖，〈從以弗所書第四章一至十六節的釋義談教會的合一〉，10。

⁸⁵ 周聯華，〈以弗所書〉，207。

⁸⁶ 斯托得，〈以弗所書〉，23。

第三節 思想淵源與寫作目的

壹 思想淵源

一 受諾斯底主義的影響？

十九世紀中，宗教歷史派學者主張以弗所書乃受到諾斯底主義的影響；宣稱以弗所書一定是第二世紀的作品，因其中有強烈的諾斯底主義思想的影響。如：頭與身體的意象、奧祕、充滿、世代、執政的、今昔二段論述，及所謂空間末世論（*spatial eschatology*）。但保守派神學家其所影響的，不是作者本身，乃是影響收信的讀者。⁸⁷

上一代有些學者，傾向尋找新約大部份著作背後的諾斯底主義的元素。因此，有些學者在這封書信發現，也不足為怪。⁸⁸布特曼認為發現的「諾斯底的救贖者神話」（*the Gnostic Redeemer-myth*），以及「那降下的，就是高升遠超越諸天之上的」救贖者（弗 4:8-10），是引用詩篇第六十八篇十九節，表示他於回到天上的途中，戰勝了敵對的靈界力量。另外，當提到「空中掌權者的領袖」（弗 2:2；另參弗 1:21; 3:10），和「天空靈界的惡魔」爭戰（弗 6:12），所用的是「諾斯底用語」。確實是不能否認，以弗所書偶爾採用後諾斯底派的用語。但，其目的可能是要駁斥這個還未發揚的主義。因諾斯底主義是到第二世紀，基督教全面發展後，才開始盛行起來。⁸⁹

近年來，學者解釋新約及研究以弗所書，不再採納宗教歷史派的假設，聲稱有個前基督教的諾斯底個人救贖主的神話。因為根據諾斯底主義起源新的證據，可以確定沒有一個有力的證據，可以證明有個完整的諾斯底主義，能影響以弗所書的作者或讀者群體。學者形容第一世紀的宗教歷史，

⁸⁷ Arnold,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 358。

⁸⁸ Rudolf Bultmann,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Kendrick Grobel, vol. 1 (London: SCM, 1951), 175.

⁸⁹ *Ibid.*, 173.

稱之為「原始諾斯底主義」或「諾斯底主義雛型」。⁹⁰

而且，此書寫成之時，小亞細亞西邊主要的宗教傳統，包括邪術、占星術、及各種本土宗教，保羅可能是按照他們的需要，將神學處境化。他要幫助以弗所的新信徒，從希臘化宗教、神祕宗教、邪術、占星術的背景之中脫離出來。他親自就福音作出正面的教導，使他們不再懼怕邪靈及宇宙中的權勢，同時能明白基督在宇宙權勢中，占有的地位。也使他們脫離異教背景的生活，培養與「在基督裏」之救恩相稱的生活。⁹¹

二 有神秘主義？⁹²

「在基督裏」是保羅書信的特色，更是出現三十多次「在基督裏」的以弗所書的特色。學者提出「保羅神祕主義」，通常就是針對這用語所描述的境界。但保羅所強調的，是信徒「在基督的身體中互為肢體」，這與個人主義的神秘主義毫無關係。他特別看重的是「在基督裏」的整體性；是神為其子民所成就的事；也是基督徒對基督及信徒彼此間的責任。基督徒是從聖靈受洗，成了基督的身體（body）；基督與他們同在，使之有能力活出新生命。這就應驗神於舊約中應許：神會用史無前例的方式，將祂的靈澆灌祂的子民。（結 36:24-27；珥 2:28-29）。⁹³「在基督裏」也是保羅表達基督徒的生活，「在聖靈裏」被聖靈管治。⁹⁴

貳 寫作目的

對於以弗所書寫作目的，學者各有不同的看法。此書顯然要教導收信

⁹⁰ Arnold,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 358。

⁹¹ 同上, 358、361-2。

⁹² 詳參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中，探討「在基督裏」的神學淵源與神秘主義的關係。

⁹³ Peter T. O'Brien, 〈Mysticism 神秘主義〉, 《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 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 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 2009), 903。

⁹⁴ 古特立(Donald Guthrie), 《古氏新約神學(下)》, 高以峰, 唐萬千合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90), 812-4。

人，但方式卻與熟悉的一般保羅書信不同。因保羅書信多半針對個別教會的具體處境，有明確目的；以弗所書卻很難找到任何具體處境，使得保羅寫出這封書信。所以，不該刻意提出一個具體處境或問題，指稱它是為此而寫。雖沒有明確要旨，但其中說明一些對信徒有益的道理。⁹⁵不同的理論中，有些共通的看法：多數學者相信此信主要是給外族信徒，不是為了處理明確的危機或問題，而是勸勉及教導收信人，追求合一與基督徒獨有的生活德行。⁹⁶並且強調萬物「在基督裏」得以復和。可以說是對福音作了重要的陳述，且其重要性絕對不限於第一世紀的處境。⁹⁷

對於是什麼原因導致寫成此書有很多猜測，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有賴於學者是否相信此書為保羅所作。否認保羅的，有認為此信是在使徒保羅死後寫成的。是因以弗所失去保羅的權威及凝聚力，產生許多問題。也有少數人認為這不是書信，而是智慧講論、神學論述、禮拜訓誡或散文詩。還有採取完全不同的角度，提出這是為剛收集完的「保羅文集」，所作的引言。⁹⁸

即使承認這書信是保羅所寫，其寫作目的仍難以揣測。⁹⁹贊成保羅為作者的學者間，也有著極多不同的意見。¹⁰⁰加爾文認為是保羅因曾教導以弗所信徒純正的福音，當他被囚時，特別寫此書信，堅定他們的信仰。¹⁰¹羅炳森說：此書是保羅給基督教啟示的意義與目的，下最後的結論。¹⁰²卡華

⁹⁵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72。

⁹⁶ Arnold,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 61。

⁹⁷ 卡森、穆爾，《21世紀新約導論》，472。

⁹⁸ Arnold,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 360。

⁹⁹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18。

¹⁰⁰ Arnold,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 360。

¹⁰¹ 加爾文，《以弗所書註釋》，1。

¹⁰² Robinson,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14.

宣稱以弗所書包涵了基督教神學的所有教義，沒有忽略任何一項；¹⁰³而本書主題是基督徒蒙召的身分，「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弗 4:1)。¹⁰⁴麥凱說：「以弗所書是基督教信仰的精華」又說：「以弗所書是基督教信仰最具權威而盡善盡美的綱要。」¹⁰⁵周聯華則表示保羅寫此書時，已屆成熟之齡；又身處安定的獄中。他是希望藉此書信，將有生之年心靈的精華和處世之道，毫無保留的，向收信人和盤托出。¹⁰⁶

還有許多解經家則認為是「合一」(弗 2:11-22)¹⁰⁷。就如：歐白恩他認為「在基督裏」和好並合一，是以弗所書的中心信息(弗 1:9-10)。那裏說神已使信徒得知祂旨意的奧祕，就是「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歸於一」。這也提供解開本書之榮耀豐富的鑰匙，把它許多重要主題「結合為一體」，好對此信獲得一幅完整的圖畫。¹⁰⁸布魯斯、羅炳森、麥凱則認為以弗所書的主題，是神解釋祂對宇宙萬有的計劃。馮國泰指稱它是包羅豐富的書信，是保羅闡釋教義的書信，也是可以躬行實踐的書信；但無法確定一個中心思想，當成全書的主題；因為，這就是以弗所書的特色。廣意的說，全書的主題可以定為：神永恆的計劃及基督和祂的子民在當中的地位。¹⁰⁹

另外，斯諾德格拉斯提出本書主要目的是「建立信徒身分」。是為了提醒信徒：神「在基督裏」的作為，是何等奇妙；與基督的聯合是何等重要；還有為基督而活是怎樣的。¹¹⁰這目的與本論文「以弗所書中的『在基督裏』

¹⁰³ W. O. Carver,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Christian Calling: A Study of the Ephesian Epistle*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49), 14.

¹⁰⁴ *Ibid.*, 10.

¹⁰⁵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2。

¹⁰⁶ 周聯華，〈以弗所書〉，204。

¹⁰⁷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3-4。

¹⁰⁸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34。

¹⁰⁹ 馮國泰，《以弗所書研經導讀》，2-4。

¹¹⁰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18。

之研究」欲達成之目的，倒是有異曲同工之妙。

第四節 大綱

本書的大綱，因第四章一節有連接詞 οὖν（所以），可自然地分為「二大段」。表達教義或神學的第一至三章；強調職責或道德規範的第四至六章。¹¹¹又因保羅愛用「三分式」表達書信的內容，結構亦可分別為上款（弗 1:1-2）、正文（弗 1:3-6:20）、下款（弗 6:21-24）。¹¹²

另外，有兩種「四分法」：一種是將上述的正文，直接分為二大段（弗 1:3-21; 4:1-6:20）。¹¹³另一種則是將頌讚和感恩分別出來：信首（弗 1:1-2）、頌讚和感恩（弗 1:3-23）、主題（弗 2:1-6:20）、結語（弗 6:21-24）；整體來說，這與其他保羅書信十分相似。¹¹⁴還有一種特別的「五段分法」：引言（弗 1:1-2）、新生命（弗 1:3-2:10）、新社會（弗 2:11-3:21）、新標準（弗 2:1-6:20）、新關係（弗 5:21-6:24）。¹¹⁵

把本書分成幾個大部分並不困難，但學者對於前三章該如何劃分，卻有不同的意見。保羅的頌讚和祈禱，可由一章三節延伸至一章二十三節，或二章十節，或至二章二十二節，甚至可到三章二十一書。另外，以弗所書的下半部，雖偏重倫理；卻不應把這書信簡單地分成上半部是神學，下半部是倫理。因為上半部也包含倫理的教導；下半部亦含有神學的思想。¹¹⁶

筆者採取保羅愛用的「三分式」，再以第四章一節的連接詞 οὖν（所以）

¹¹¹ Hoehner, *Ephesians*, 61-9.

¹¹² 李保羅擅用結構式分析，亦將正文也作多層面的「三分式」結構，參李保羅，《以弗所書》，聖經結構式註釋系列（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10-4；斯諾德格拉斯將正文再區分為二小段（弗 1:3-21; 4:1-6:20），參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8。

¹¹³ 二大段分別為：「新人：神的創造新人」（弗 1:3-21）；「新人：在地上的生活」（弗 4:1-6:20）。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8-10。

¹¹⁴ 黃浩儀，《以弗所書》，16。

¹¹⁵ 斯托得，《以弗所書》，目錄。

¹¹⁶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8。

為分水嶺，將「正文」再分為二小段（弗 1:3-21; 4:1-6:20）。¹¹⁷大綱如下：

壹 問安（1:1-1:2）

貳 正文（1:3-6:20）

一 神「在基督裏」賜下的救恩（1:3-3:21）

（一）頌讚（1:3-14）

（二）感恩和代求（1:15-23）

（三）外邦人信主經歷（2:1-22）

1 外邦人個人信主經歷（2:1-10）

2 外邦人整體信主經歷（2:11-22）

（四）保羅蒙召作外邦使徒（3:1-19）

1 保羅的外邦使徒資格（3:1-13）

2 保羅的外邦使徒職事（3:14-19）

（五）榮耀頌（3:20-21）

二 信徒的生活的教導：行事為人要與神的呼召相稱（4:1-6:20）

（一）在教會（4:1-32）

1 合一身體（4:1-16）

2 聖潔新人（4:17-32）

（二）在社會（5:1-21）

1 在愛中（5:1-6）

2 在光明中（5:7-14）

3 在謹慎中（5:15-21）

¹¹⁷ 筆者的分段與斯諾德格拉斯的較為相近，參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28-9；第二至四章參考《分析排版本聖經》，283-90；第四至六章參考李保羅，《以弗所書》，10-1。

(三) 在家庭 (5:25-6:9)

1 夫妻 (5:22-23)

2 親子 (6:1-4)

3 主僕 (6:5-9)

(四) 在靈界 (6:10-20)

參 結語 (6:21-24)

一 對送信人推基古的指示 (6:21-22)

二 祝福 (6:23-24)

第三章

「在基督裏」的意義

「在基督裏」(ἐν Χριστῷ)¹，聖經中只出現於新約。保羅最喜歡這用詞，²也是使用這觀念主要的作者。雖然，學者公認保羅書信中，「在基督裏」出現次數為一百六十四次；³但，由於這片語包含相關用詞，也有學者提到是一百七十次、⁴二百多次；⁵亦有統計僅為一百五十一次。⁶新約其他出處計為：使徒行傳五次、彼得書信五次、約翰著作二十次。保羅書信約佔新約之百分之八十五。⁷「在基督裏」若不是保羅神學中最重要，至少也是最重要的其中之一，因為保羅是從這個核心來理解及詮釋救恩。⁸更有

¹ 「在基督裏」原文用詞包含：ἐν Χριστῷ,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ἐν κυρίῳ, ἐν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ἐν ᾧ。廣義亦包含：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² B.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140。

³ Gustav Adolf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23), 171;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43。

⁴ Murray J.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1), 122。

⁵ R. David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楊慶球主編(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1076。

⁶ M. A.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642。

⁷ Lien Hwa Chow, "In Christ," 2. 轉引自劉宋淑賢,《保羅書信中在基督裏之研究》(台北市: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碩士論文,1958),5。

⁸ 斯諾德格拉斯(Klyne Snodgrass),《以弗所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36。

學者指出保羅的信仰核心就是「在基督裏」。⁹

本章將以「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及神學的意義，探究其意義。

第一節 「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

壹 ἐν 的特殊用法

了解「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與神學意義之前，需要先知道原文中 ἐν 的用法。希臘文 ἐν 是介係詞 (preposition)，與不同的格 (case) 連用，帶的格不同，則帶出不同的格功能與意思。¹⁰「ἐν+間接受格 (dative)」的主要意思為在……之內、在……之中；偶而意為藉著、用……、在……當中、在……之上。¹¹羅拔森 (A. T. Robertson) 認為希臘文介係詞 ἐν，一般表達「地方」(locative)；亦可延伸出「憑藉」(instrumental) 的意義。¹²華勒斯 (Daniel B. Wallace) 提到：「ἐν 是新約經文的基本架構，最常出現、也最多用法的變異。它相當高程度（但不是完全）地與實名詞間接受格 (dative) 的功能重疊。」並指出 ἐν 十大基本用法，包含空間或領域、時間、連結等。¹³

《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一九五七年版將 ἐν 簡單分為幾大類，於當中的分類指出：保羅與約翰將 ἐν 與基督連用，是強調其親

⁹ James S.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The Vital Elements of St. Paul's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75), 147.

¹⁰ 程玲，《新約希臘文文法與進階》(台中市：浸宣，1998)，117-23、145。本書採用希臘文八格的分法，將間接受格 (dative) 又分三大類，間接受格 (dative)、位置格 (locative)、憑藉格 (instrumental)。

¹¹ 同上，25。

¹² A. T. Robertson,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ew York: Doran, 1914), 521, 590. Locative 的用法，可譯為地方、場所、範圍、位置、領域；instrumental 則為憑藉、媒介、工具性的。為清楚辨視，本論文統一以「地方」表示 locative；以「憑藉」為 instrumental。

¹³ 華勒斯採用希臘文的五格分法，提出 ἐν 十大基本用法，包含：空間或領域、時間、連結（常指親密的關係）、原因、工具性的、有關於、方法、擁有之物（表達擁有）、標準（作為規則的間接受格用法）、與 εἰς 相同用法（帶著表達運動的動詞）。華勒斯 (Daniel B. Wallace)，《中級希臘文文法》，吳存仁譯（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2011），389-90。

密的關係；¹⁴然而，到了二〇〇〇版則將 ἐν 的用法分成十二大類，將「在基督裏」歸在「用作標示在一個界限之內的緊密聯繫，在．．．裏面。」當中仍提到是：「保羅或約翰的用法，尤其用作指親密的個人關係，當中 ἐν 所指之物具有控制性的影響力。」¹⁵正因 ἐν 的意義多元，所以，「在基督裏」可以「屢次被保羅加在不同的概念之後」。¹⁶

貳 ἐν Χριστῷ

一 ἐν Χριστῷ 的組合

希臘文字詞的出現順序，常代表其強調的重要性或優先順序；而是否使用冠詞 (article)，也有其特殊意義。另外，確定代名詞 (pronoun) 所指的對象為何，也是重要的課題。

「在基督裏」的原文，因使用 Χριστῷ (基督)、Ἰησοῦ (耶穌)、κυρίῳ (主)；τῷ (冠詞)；αὐτῷ (第三人稱代名詞)、ᾧ (關係代名詞)，而有以下不同的組合：ἐν Χριστῷ,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ἐν κυρίῳ, ἐν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ἐν ᾧ。中文譯文可為：在基督裏、在基督耶穌裏、在耶穌裏、在主裏、在主基督耶穌裏、在他裏面、在我裏面、在愛子裏、靠主、靠着。¹⁷廣義亦包含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在愛子裏), 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 (與基督一同)，

¹⁴ Walter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259-60.

¹⁵ 此處引用二〇〇九年中譯本的翻譯。Ibid., 326-330; 鮑爾 (Walter Bauer)、丹克 (Frederick Danker)、阿恩特 (William F. Arndt)、金格里奇 (F. Wilbur Gingrich)，《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麥陳惠惠譯 (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9)，499-505。

¹⁶ Friedrich Wilhelm Blass,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117-8. 作者將此歸在 ἐν 與間接受格的「憑藉」(instrumental) 中討論。

¹⁷ 參附錄一：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希臘文原文 (*Greek New Testament, GNT*) 與《和合本修訂版》之對照 (依希臘文出現序)。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靠著基督的血)。¹⁸

「在基督(耶穌)裏」及「在主裏」這類片語，經常於保羅書信中出现，新約其他書信中，幾乎未曾出現，只有約翰的作品以代名詞的形式提到。導致許多解經家認為全數或其中一部分是保羅發明的公式。¹⁹

Χριστῶ (基督) 就是希伯來文的 מָשִׁיחַ (彌賽亞)。在保羅書信，Χριστῶ 這稱號，已沒有猶太人背景中「彌賽亞」原來的意味(神的「受膏者」)。尤其對外邦基督徒，這已變成一個名字，是「耶穌」的同義詞。

保羅書信使用「基督」異常的多，除了當作耶穌的另一個名稱，也將耶穌與其他人區別開來。²⁰可能是保羅承受早期基督徒信息的核心，即耶穌的死與復活乃與「基督」一詞有關；加上他在大馬色路上獨特歸信與蒙召的經歷，使他將耶穌與基督相提並論。然而，尚未有足以清楚解釋他為何將基督與其他名字及頭銜連用的獨特用語。保羅書信中，「基督」一詞，通常出現在討論耶穌的死、復活以及再來的經文中。「在基督裏」是最足以總括保羅對基督徒的光景及地位的觀點。²¹

保羅用許多的形式表達這個片語，最常見的「在基督裏」、「在基督耶穌裏」及「在主裏」，可能各個形式具有略微不同的意義。²²保羅使用 ἐν 當介係詞時，與「耶穌」及「耶穌基督」連用各只有一次，其他皆用「基督」

¹⁸ 書中詳細列出用詞及出處，基本統計為三十六次，廣義可擴及三十九次。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173-4. 參附錄二：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Greek New Testament, GNT*)；附錄三：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和合本修訂版》*)。

¹⁹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8。

²⁰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38。戈登·費依在其著作中，統計保羅於各書卷中使用「耶穌」、「基督」的次數與其所使用的格(case)，以及連用的介係詞。書中提到以弗所書使用「耶穌」三十一一次，「基督」則出現六十五次。Fee, Gordon D. *Pauline Christology: An Exegetical-Theological Study* (Peabody, MA: 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7), 368.

²¹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38。

²²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8-9。

或「主」。²³這說明保羅重點在強調「基督」的「彌賽亞」尊貴的地位及救贖的身分。²⁴「耶穌」經常附在基督之後，可能是要強調耶穌在世時的形像，以及他的人性。「在主裏」則通常強調基督獨特的大能及神聖的權柄，顯示他擁有權柄要求人順服，並且他有能力將人從其他「權勢」下拯救出來。（例如：腓 1:14；帖前 4:1）。但，這些意義上的區別，並不一定存在（例如：羅 16:1-16）。²⁵因為也有學者提到「在基督裏」的同義詞，若使用「基督」的上下文，通常都談論到救恩和其益處；採用「主」的經文，則常論及基督徒的行為和生活。²⁶

二 ἐν Χριστῷ 的用法

除了有明顯其他用法的經文之外，很多中英文聖經將 ἐν Χριστῷ，直譯為「In Christ」、「在基督裏」²⁷、「在基督內」²⁸；《現代中文譯本》嘗試將「在基督裏」的意義翻譯出來，其中多半以「憑藉」的用法為主。²⁹

「在基督裏」原文的意義，一般有三種強調用法：（一）「地方」：強調「在」基督裏，是領域、場所的觀念。（二）「憑藉」：強調必須「藉」基督成就，基督是媒介。（三）行動模式：強調在基督裏，「帶出」什麼行

²³ 賴特（N. T. Wright）僅列出統計次數表，但未列出經文出處；此統計不包含「基督」或「耶穌」的其他相關用詞，如代名詞。N. T. Wright, *The Climax of the Covenant: Christ and the Law in Pauline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1), 44-5. 有關 ἐν 與「耶穌基督」連用一次，賽福瑞、哈里斯（Murray J. Harris）與賴特有不同說法。賽福瑞指出保羅書信只有一次使用「在耶穌裏」（弗 4:21；現代中文譯本）；從未使用過「在耶穌基督裏」，但他的書信經常提及「耶穌基督」。參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8-9。哈里斯也說，保羅沒有使用 ἐ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ῷ（在耶穌基督裏），只用一次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在耶穌裏，含冠詞）（弗 4:21）。參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22。

²⁴ Wright, *The Climax of the Covenant*, 44-5.

²⁵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8-9。

²⁶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6-7。

²⁷ 參第一章註腳 44-45。

²⁸ 思高譯本譯為「在基督內」。

²⁹ 例如：弗 1:3, 4, 9, 11，譯為「藉著」基督；弗 1:12 譯為「於」基督。

動或有什麼倫理方面的要求。³⁰「在基督裏」有時也幾乎代表「基督徒」的同義詞。³¹保羅從未用 Χριστιανούς（基督徒）一詞，似乎 ἐν Χριστῷ 成為這詞的替身。有時這片語似乎也指基督徒處的環境或氛圍，就是他們住「在基督裏」。³²在新約聖經，只有保羅書信和彼得前書，稱基督徒為「在基督裏」的人（彼前 5:14）。³³另外，「在基督裏」若設定「與基督合一」的概念，意義就更豐富。³⁴

（一）強調「地方」

許多學者認為「在基督裏」的公式是「地方上」實質、有位格的概念；就是奠基於「基督」。保羅的用辭經常表現出比喻性的「空間」，具有有限或排他的特性。但是，保羅有時會在基督包含性的象喻中（如身體或建築物），加上「在基督裏」的片語，所以，也有「團體」的概念。這類片語既用各樣不同的方式出現在保羅書信，顯示這應該是彈性很大的用語，可以表示「地方」、「憑藉」或行動模式。主要表現出保羅的信念，就是神救贖的計畫，要藉著基督才得以完成。³⁵

談及保羅的「地方」觀念，就要把他認為基督徒生活的「所在地」勾畫出來。在他心目中，基督徒是生活在基督裏。那樣的環境、價值觀、歷史、生活，就塑造他成爲一個什樣的人。基督「界定」了信徒的真實身分。他就是那個勢力及權力的範圍，信徒活在其中，便中得著益處及更新。³⁶

³⁰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8-43。

³¹ 古特立 (Donald Guthrie), 《古氏新約神學 (下)》, 高以峰, 唐萬千合譯 (台北市: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90), 808-10。

³²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43-4。

³³ 黃浩儀, 《以弗所書——在基督裏合一的新群體》, 明道研經叢書 (香港: 明道社, 2009), 25。

³⁴ 古特立, 《古氏新約神學 (下)》, 808-10。

³⁵ 同上, 638-9。

³⁶ 斯諾德格拉斯, 《以弗所書》, 38。

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中，「在基督裏」出現的頻率遽增；有一系列與「地方」有關的新隱喻。「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西 2:9）。神的創造、救贖、成就萬事的旨意，都在基督的「地方」內，得到成就（弗 1:3-10）。信徒「在」基督裏，已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弗 2:6；西 3:1）。他們成爲一個身體，元首就是基督（弗 4:15-16）；被建成聖殿（弗 2:21-22）；穿上了新人（弗 4:22-24；西 3:10）。這些都顯示基督爲神性啓示的焦點、神旨意的中心，也是教會體生活及合一的中心。³⁷

斯諾德格拉斯認爲，「在基督裏」最重要的用法有「地方」的意味，指與基督的合併。就是說，基督是信徒居住的「地方」，那是他們得着神的救恩和福氣的源頭；也是他們生活和工作的依據。基督是有位格的，他就彷彿一座龐大的寶庫，存放着神各樣的恩賜。確切地說，基督爲信徒的生活劃下界限，基督與信徒結連爲一體，在當中他們得着神的眷顧。³⁸

（二）強調「憑藉」

萊特邁爾認爲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是「憑藉」的用法：「主要是工具性的，意指神藉著基督作成祂的旨意、揀選、救贖、饒恕、賜福、賦予新生命及建立教會」。然而，他也認爲這慣用語有時則是描述性的（羅 9:1；林前 3:1），也有「作為基督徒」的意思（羅 16:11；林前 7:39；林後 12:2），以及可辨認爲基督徒的特徵。或也用來描述教會裏信徒彼此的關係（羅 16:12；加 3:28；西 4:7；帖前 1:1），他們都「在基督裏」，所以，能在相交中經驗合一。³⁹

亞嵐聲稱此語「若非完全地，就是極顯著地」作「憑藉」用法。⁴⁰歐白

³⁷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9-40。

³⁸ 斯諾德格拉斯, 《以弗所書》, 48。

³⁹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 1076-7。

⁴⁰ J. A. Allan, "The 'In Christ' Formula in Ephesians,"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5, no. 1 (1958): 54-62. 亞嵐也因此證明，以弗所書不是保羅所作。

恩指出「在基督裏」常用於「憑藉」用法，表示「藉著基督的媒介」；在一些地方有「地方」性的意思，含有被納入基督裏的觀念。⁴¹古特立認為「在基督裏」至少包含「憑藉」的意思，如：藉／因基督成聖、稱義；靠／藉主耶穌求。有時作為普遍的意義，如在致候詞中，「在基督裏」幾乎代表「基督徒」的身分表達。然而，「在基督裏」若能設定某些「與基督合一」的概念，意義就可能更豐富。⁴²

（三）強調「行動」

賽福瑞認為「在基督裏」有時用來強調因著「在基督裏」會有的某種態度，從而引發相似的動作或行動模式。例如：「我在基督裏說真話」（羅 9:1）。⁴³保羅以神「在基督裏」所成就的工作為基礎，對信徒作出倫理上的要求：「既然你們是無酵的麵，要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為祭牲了」（林前 5:7）；「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弗 5:8）。⁴⁴

保羅亦以「在基督裏」形容一種生活模式。信徒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羅 6:1），分享祂的智慧和聖潔（林前 1:30），領受新生命或是生活模式（林後 5:17）。正如在歌羅西書所說的，神的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裏」（西 2:9），信徒「在他裏面也已經成為豐盛」（西 2:10）；信徒以信心與基督聯合，就進入新生活模式的領域。「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禮上，因信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神的作為跟他一同復活」（西 2:12）。⁴⁵上述的行動或

⁴¹ 歐白恩（Peter T. O'Brien），《以弗所書註釋》，陳志文、潘秋松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199。

⁴² 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8-10。

⁴³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39。

⁴⁴ 同上，641。

⁴⁵ Rightmire，〈與基督聯合〉，1078。

生活模式，也是用以描述基督徒可辨認的特徵。⁴⁶

（四）綜合用法

「在基督裏」這片語並不是只有單一或「專門」的意義，可以用一塊三角形的場地作個比方。在場地的某一個角落，是「在基督裏的某人或某教會」，具有「地方」的意義。另一個角落則像「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 5:19）。在此基督被視為是神作為的「憑藉」。有時「在基督裏或在主裏」可以強調某種態度所引發的行動，如：「我在基督裏說真話」（羅 9:1）。保羅使用此語，通常離不開這三種意義，但並沒有對「地方」、「憑藉」、行動模式，這三種概念嚴加區分。例如：「你們在主裏的勞苦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⁴⁷

貝斯特指出「在基督裏」主要用法是：「地方」和「憑藉」幾乎如影隨形。⁴⁸他同時也認為：「基督是信徒們所在的『地方』，救恩也『在』祂裏面。」⁴⁹巴克萊也認為「在基督裏」，在經文中，除了有「地方」的意思，有時亦有「憑藉」的含意。⁵⁰喬治·賴特（George R. Knight）指出在以弗所書第一章三至十四節中，「地方」與「憑藉」共用。說明基督就像神福氣的「地方」，「在他裏面」，「憑藉」著祂的血，得救恩，神「憑藉」祂成就計畫。⁵¹

斯諾德格拉斯認為「在基督裏」，有時表達信徒「在基督裏」得到的東西，如：「得蒙救贖」（弗 1:7）。有時是講述某人所做的事，如：「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弗 4:17）。有些時候，是指出基督徒與基督合而為一，

⁴⁶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 1077。

⁴⁷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39。

⁴⁸ Ernest Best, *Ephesians* (Sheffield, E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153-4.

⁴⁹ Ernest Best, *One Body in Christ: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Christ in the Epistles of the Apostle Paul* (London: SPCK, 1955), 18

⁵⁰ William Barclay, *The Mind of St.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127-8.

⁵¹ 喬治·賴特（George R. Knight），《以弗所書》，《加拉太書與以弗所書》，聖經探索叢書，周翠珊譯（台北市：時兆，2009），191-2。

享有同一個身分（弗 1:1）。在以弗所書就比其他書信更強調信徒與基督聯合，以及「在基督裏」（36 次）。⁵²

卜提亞（M. Bouttier）則發現保羅的用法變化多端，除了「地方」意義以外，還包括「憑藉」及末世意義。這些研究使人覺察到，在許多經文中，可能主要意義並非指「地方」。⁵³郭特爾認為「在基督裏」雖有許多不同用法，只有輕微的差別。他指出主要有三種用法：基督徒、基督徒的人格或行動、「地方」（參考的領域）。⁵⁴

另外，黃浩儀論及這片語有三個完全不同的含義：「基督徒」的同義詞、藉著基督、與基督聯合，需視上文下理來判斷。⁵⁵池耀興提到「在基督裏」表明神的行動是「在」基督裏，或「憑藉」耶穌基督完成。⁵⁶李常受認為基督是神祝福的效能、「憑藉」和「地方」。⁵⁷

曾思瀚認為「在基督裏」涉及範圍十分複雜，許多學者雖希望確立一套理念，但她卻以個別經文背景為本。因為這短語「涵蓋甚廣，甚至可以形容整個基督教信仰。」而且「在基督裏」的重點不單在個人層面，也在整個教會。⁵⁸

三 ἐν 與 διά、μετά 片語的異同

ἐν 的片語，比 διά（因、憑藉）的片語更加具體。羅拔森等人指出，「在基督裏」是「憑藉」或行動，「基督」被視為界定的「地方」。保羅肯定他

⁵²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6-7。

⁵³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40。

⁵⁴ Gerhard 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2:541-42.

⁵⁵ 黃浩儀，《以弗所書》，25。

⁵⁶ 池耀興，《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以弗所書注釋》（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7），58-9。

⁵⁷ 李常受，《新約聖經恢復版》（台北市：台灣福音書房：1986），816。

⁵⁸ 曾思瀚，《以弗所書——得勝有餘》，聖經精讀叢書（香港：明道社，2010），36-7。

已「憑藉」基督與神和好；又指出他所傳的道，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他的第二個宣告，概念更加明確。⁵⁹賴特歸納及統計保羅使用不同介係詞（ἐν、διὰ 藉著、εἰς 為了、σύν 與）加「基督」、「主」或「耶穌」的次數。他提出保羅使用 ἐν 的介係詞，與「耶穌」及「耶穌基督」連用，各只有一次；其他皆用「基督」或「主」；而用 διὰ（因、憑藉）則相反，多半與「耶穌」或「主」連用，而非「基督」。⁶⁰

戴斯曼則指出福音書中描寫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是用 μετά（與／一同），從未用過 ἐν。而保羅則相反，從未用過 μετά，而是用 ἐν。⁶¹郭培特（Leonhard Goppelt）認為 ἐν 比 μετά（與／一同）更深入。μετά 不是合夥的連繫，是從外面臨到一個人，是從神藉着耶穌的死和生確立和產生的。μετά 常引出更加頻繁使用 ἐν。⁶²

四 保羅與約翰使用的異同

約翰著作中的 ἐν，含可互易的形式：「我們在基督裏面」與「基督在我們裏面」，表達彼此的相互關係；然而，保羅的「在基督裏」，很片面地由基督在工作。⁶³約翰的作品經常強調基督與信徒的「相互關係」，保羅則不太強調這種相互關係的層面。保羅書信只在很少經文中，偶爾指出基督是在信徒之中（例如：加 2:19；羅 8:10；西 1:27）⁶⁴保羅多用 ἐν Χριστῷ；約翰則較少用 ἐν Χριστῷ（基督），更偏好用 ἐ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ῷ（耶穌基督）。⁶⁵

⁵⁹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38-9。

⁶⁰ 不含代名詞及相關用詞之統計。Wright, *The Climax of the Covenant*, 44-5.

⁶¹ Witherington III，〈Christ 基督／受膏者〉，143-4；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62-7.

⁶² 郭培特（Leonhard Goppelt），《新約神學（下）》，古樂人譯（香港：種籽，1991），187-8；賴德，《賴氏新約神學（下）》，589-90；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186。

⁶³ 同上，187-8。

⁶⁴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38。

⁶⁵ 保羅少用 ἐν 與 Ἰησοῦ Χριστῷ（在耶穌基督裏），只用過一次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在耶

第二節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義

壹 「在基督裏」的神學淵源

很難肯定保羅「在基督裏」的思想是從何而來。聖經中約翰的作品，提到近似的意思，主要是講述「信徒住在基督裏，祂也住在他們裏面」的相互關係。使人聯想此語可能來自耶穌，雖然無法把保羅的用法，直接追溯到耶穌明確的言論。⁶⁶

一 與舊約的關係

有學者認為，此觀念源於舊約聖經，亞伯拉罕就是那位，萬國在他裏面（**בְּ**因著他）得福的人。⁶⁷誠如韋德布恩（Wedderburn）主張希臘文的介詞 *ἐν* 與希伯來文的介詞 **בְּ**（在、用、藉著），有緊密的關係，若從舊約的背景了解應較為適當。他比較新舊約的兩段經文（創 12:3；加 3:8-9），發現亞伯拉罕與基督都被視為神賜福的管道，成為人與神交往的模範。而兩個介詞都是當作「憑藉」的作用。⁶⁸毛勒（C. F. D. Moule）表示用 *ἐν* 將許多人納入一個代表性人物的概念，首先出現於《七十士譯本》關於亞伯拉罕及以撒的記載；之後也出現於保羅有關亞當的論述。⁶⁹他指出保羅提到基督住在信徒中間，少於信徒住在基督裏面。認為保羅用前者，指基督的工作，或指祂在信徒中活出祂的生命。⁷⁰

耶穌裏，冠詞加耶穌）(弗 4:21)，只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使用三次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Χριστῷ*（冠詞加主耶穌基督）。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22。

⁶⁶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48。

⁶⁷ 同上，48。

⁶⁸ A. J. M. Wedderburn, "Some Observations on Paul's Use of the Phrases 'In Christ' and 'With Chris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25, (1985): 88-91. 轉引自陳克安，《保羅的「在基督裏」一詞之神學意義：探討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台北市：台灣神學院碩士論文，1989），6。

⁶⁹ C. F. D. Moule, *The Origin of Christ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54-62.

⁷⁰ C. F. D. Moule, "The Corporate Christ," in *The Phenome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凌肯以為「在基督裏」的相關用詞，於第一章三至十四節重複變化發生十一次，是突出猶太教與基督教的不同。不過，他質疑這與其他毫無爭議的保羅作品間的不同，認為這詞語代表的意思，是非常有爭議的。⁷¹威瑟林頓（B. Witherington III）則指出保羅採用「在基督裏」這片語，可能是審慎反思猶太教中，史無前例的三項彌賽亞特點後的結果。（一）基督被稱為神；（二）被釘死在十字架，其死具有救贖能力；（三）祂將再次來到地上。而因為保羅從未用 Χριστιανούς（基督徒）一詞，似乎 ἐν Χριστῷ 成為這詞的替身。有時這片語似乎也指基督徒處的環境或氛圍，就是他們住「在基督裏」。⁷²

二 與神秘主義的關係

研究「在基督裏」的先驅戴斯曼，認為「在基督裏」這片語的創始人，就是保羅。⁷³他於一八九二年，指出福音書中描寫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是用 μετά（與／一同），從未用過 ἐν。而保羅則相反，從未用過 μετά，而是用 ἐν。戴斯曼首先提出「在基督裏」同時具有「位置的」（local）與「神祕的」（mystical）涵義。⁷⁴他用人與空氣，來比喻「在基督裏」。就像人生活「在空氣裏」，不能沒有空氣；基督徒也生活「在基督裏」，不能沒有基督一樣。

An Inquiry into the Implications of Certain Fea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SCM Press, 1967), 21-42. 轉引自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8-10。

⁷¹ 凌肯提到對此有爭議多位學者的看法，如：戴斯曼、紐格伯爾（F. Neugebauer）、布提爾（M. Bouttier）、貝司特（Ernest Best）等，對「在基督裏」的看法，加以論述。凌肯不贊成保羅為以弗所書的作者。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2,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0), 21-22.

⁷² 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43-4。

⁷³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150-2.

⁷⁴ 威瑟林頓指出語言學家戴斯曼在其著作《新約中「在基督耶穌裏」的公式》（*Die Neutestamentliche Formel "In Christo Jesus"*, 1892），針對「在基督裏」作了劃時代性的研究。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62-7. 戴斯曼也在其後來的著作提到作此研究的過程，有很多的國際性的學者參與，其中包含如：魏斯（J. Weiss）等人。Witherington III, 〈Christ 基督／受膏者〉, 143-4。

⁷⁵他也提出必須把「(人)在基督裏」與「基督在人裏」一起聯想。⁷⁶在他之後的學者魏斯(J. Weiss)、瑞文(C. E. Raven)、應質(Dean Inge)等，也延續他的思想，提出「在基督裏」的相關看法。⁷⁷許多學者採納戴斯曼的中心論點，認為「在基督裏」的基本意義是「神秘的團契相交」。⁷⁸

所謂「神秘」的意義，是指基督為宇宙的靈，信徒居住在這種氛圍。⁷⁹然而，戴斯曼所指「神秘的」，與希羅宗教的神秘宗教背景不同。十九世紀以來學者曾嘗試用此背景來了解「在基督裏」的「神秘」意味。但，巴克萊認為「在基督裏」是在日常生活中，長久持續的真實經歷；不像神秘宗教的感性、狂晃(ecstatic)，那只是激情的、暫時及重複。⁸⁰

這也與「神秘主義」不同。學者所稱的「保羅神秘主義」(如：史懷哲等)，通常指「在基督裏」這用語描述的境界；但保羅強調的是基督徒在基督的身體裏互為肢體。所以，過去常有學者嘗試用「神秘主義」的角度研究保羅，卻在定義上有困難。⁸¹

譚納希(R. C. Tannehill)對「神秘主義」，有較清楚、具體的定義：「神秘主義指人可以直接接觸神，這種主觀經歷，與日常生活中的經歷有本質上的不同。」⁸²他又說：雖然有許多不同的方式，以「神秘主義」用於保羅，

⁷⁵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71.

⁷⁶ Gustav Adolf Deissmann and William E. Wilson, *St. Paul: A Study in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New York: Hodder and Stoughton, 1911), 121-5.

⁷⁷ Stewart, *A Man in Christ*, 150-2.

⁷⁸ 賴德(George Eldon Ladd)，《賴氏新約神學(下)》，馬可人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1984)，575。

⁷⁹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38-43。

⁸⁰ Barclay, *The Mind of St. Paul*, 128-30.

⁸¹ Peter T. O'Brien，〈Mysticism 神秘主義〉，《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902-5。

⁸² Robert C. Tannehill, *Dying and Rising with Christ: A Study in Pauline Theology* (Berlin: A. Töpelmann, 1967), 4. 釋文轉引自 Peter T. O'Brien，〈Mysticism 神秘主義〉，

但不能因此而認為他有神秘神學。⁸³古特立也認為保羅和當時東方神秘主義不同，最好避免用「神秘主義」一詞在他身上。⁸⁴

對於保羅而言，「在基督裏」顯然有救恩的含義（弗 1:20；羅 8:1；林後 5:19）。聖經以「在基督裏」為稱義與得榮耀的唯一根據（西 1:27）。但這不是指人融入神裏面，「在他裏面」失去自我的神秘主義；而是藉著基督得與神有親密的相交。保羅以「在基督裏」形容信徒與基督間個人性及活潑的關係，表達信徒取用基督工作果效的過程。⁸⁵

三 其他學術理論的演進

現代大多數學術理論，都以「在基督裏」帶有「地方」（場所或空間）的意義為起點。一般而言，這理論必須相信「基督」是指類似實際的身體，這樣才能解釋這片語的空間性。

廿世紀初期部份學者聲稱保羅視基督如同聖靈，相信他有如液體一樣無所不在，就像戴斯曼所說：有如住在空氣之中，而且呼吸空氣一樣。⁸⁶有人聲稱這空間的概念，源自諾斯底文獻中，有關一位救贖主的神話。這個說法進一步提供，保羅對有關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解釋：就是信徒成為救贖主實際身體的一部分，而且得以與他的命運有分。正如史懷哲認為保羅的思想源自於早期猶太人的盼望，相信選民與「彌賽亞」會有真實身體上的合一。⁸⁷早期許多學者採納戴斯曼「神秘的團契相交」，有些學者雖不否認戴斯曼的「個人神秘主義」，但也強調「集體」的涵意，實際上「在基

902。

⁸³ Ibid., 3-4.

⁸⁴ 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6-7。

⁸⁵ Rightmire，〈與基督聯合〉，1076。

⁸⁶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40。

⁸⁷ 同上，640。

督裏」等於在教會裏。⁸⁸

廿世紀中期有些學者，特別是紐傑堡（F. Neugebauer）及卜提亞（M. Bouttier）等人，質疑保羅這片語是否當被解釋為帶有「地方」或準身體的意義。紐傑堡否定「在基督裏」有任何「地方」（空間）意義，他認為這類片語只是時間概念，是將人歸入基督的死與復活，這個決定性的救贖事件中。卜提亞則發現保羅的用法變化多端，除了「地方」意義以外，還包括「憑藉」及末世意義。這些研究使人注意到，在許多經文中，可能主要意義不是指「地方」。⁸⁹

廿世紀後期，學者則傾向較為廣義的「集體位格」，認為這源自希伯來聖經及早期猶太文獻的概念。按這個定義，「在基督裏」表示：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位格」，整體而言信徒與基督聯合，有共同的命運和經驗。這個概念雖經常出現，卻沒有明確的定義，所以受到近期學者的批評⁹⁰

晚近學術界，不再以「神秘的」解釋為主流，而強調許多經文是神「在基督裏」已成就的客觀事實。⁹¹如：揀選、救贖、成聖、和好、稱義等，還有與基督徒日常生活與事奉有關的經文。⁹²

貳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涵

「在基督裏」從原文意義，延伸及歸納出其神學意義；但原則上都論及救恩。如：神秘、存在、聖禮、「地方」、末世、教會。⁹³古特立將「在基

⁸⁸ A. Oepke,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1:42. 轉引自賴德，《賴氏新約神學（下）》，589-90。

⁸⁹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640。

⁹⁰ 同上。

⁹¹ 賴德，《賴氏新約神學（下）》，575、589-90。

⁹² 同上，574-6。

⁹³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1076-81。此篇文章所論及的內容，均與「在基督裏」相關，並有「在基督裏」的子條目，詳細分述此片語的核心內容。Barth 幾乎一一提到上述「在基督裏」的不同用法或意義，並指出其支持的代表學者。Markus Barth, *Ephesian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n Chapters 1-3*, The Anchor Bible, vol. 34

督裏」歸納為三類不同解釋。(一)有關神秘主義，認為保羅受神秘主義影響。有的把介系詞 ἐν 當作「地方」，把基督看作是瀰漫萬有的靈。有的以為「在基督裏」即「在教會裏」，教會是道成肉身的延伸，假定保羅極富神秘主義色彩。(二)把焦點放在正面的行動上。從基督與信徒的聯合行動切入，強調是神的召命，把人「在基督裏」帶進服事。(三)指「在基督裏」是一種新的情況。雖仍活在神仇敵的世界中，但不受其轄制，乃受聖靈管治。他認為這種解釋符合現今的狀況。⁹⁴

賽福瑞則認為「在基督裏」有五種主要神學意涵，以及二種使用的原因。五種主要神學意涵：(一)藉基督所作的救贖工作，這部分占三分之一以上，是最主要的；(二)鼓勵、嘉獎信徒的行為、品格，約三分之一；(三)救贖工作的現今光景，約二十次；(四)與救恩有關的個人或處境，十次以上；(五)基督的本性二次。而這五種有相當部份重疊。二種使用的主要原因：(一)宣告神藉著基督施行救恩，這是惟一的救贖之道。(二)界定信徒如何在基督的救恩與主權下生活。⁹⁵

一 末世與新造

對巴列特而言，「在基督裏」最佳的解釋，不是神秘主義或擘餅相交；也不是教會的觀念；而是來自初代基督徒的末世觀。耶穌的死與復活是末世的事件，產生這世代進入將來世代的轉變，信徒因此從中得益。因信屬於基督，經過死亡和復活，而向神活著。⁹⁶史懷哲也認為「在基督裏」是一種末世的現實，而不是儀式，是人在身體和聖禮上都可以體驗，藉著神末世國度在這世代成就。⁹⁷布特曼也說：「ἐν Χριστῷ 不是神秘相交的用語，『在

(New York: Doubleday, 1974), 69-70.

⁹⁴ 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8-10。

⁹⁵ Seifrid，〈In Christ 在基督裏〉，638-43。

⁹⁶ C. K. Barrett,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London: A & C Black, 1957), 127. 轉引自賴德，〈賴氏新約神學（下）〉，589-90。

⁹⁷ Hafemann，〈Paul and His Interpreters 保羅和解釋保羅的學者〉，〈21世紀保羅書信

基督裏』乃是指信徒屬於基督。『在基督裏』的新創造（林後 5:17）不是一項神秘的事。乃是指一項末世的事實。」⁹⁸

貝斯特也從救贖歷史角度的申述「在基督裏」一語：「是指那些屬於基督之人的救恩歷史的（*heilsgeschicht*）情況，他們之所以屬於基督，乃是由於他們與基督的死和復活有存在的聯合。」⁹⁹因此，「在基督裏」有二個神學用途：（一）基督為獨立的個人（*individual person*），與別人不同（例如：弗 1:10; 2:15-16）；（二）基督是共同的人（*corporate person*），包含其他人（如：羅 8:1; 12:5; 加 1:22）。前者的「在基督裏」是指「與／加入」崇高的基督的親密團契；後者是「在／屬於」屬靈的身體。¹⁰⁰

古特立特別強調留意保羅的「新造」概念，因那是信徒「在基督裏」的結果（林後 5:17）。「在基督裏」對「基督徒」而言，遠比任何詞句能表達的意義更深廣。這新造也必連於過去耶穌的死與復活，並凡事以基督為中心，而教會則是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群體。¹⁰¹他認為在經節分類時，有二種主要的表達方式：（一）應用於人；（二）用於抽象事物。前者首先注意到「神在基督裏」。意思是基督使命的歷史實現，乃是神的作為。講到整體，也同時強調個人。後者所指的抽象事物，信徒的素質、屬靈財富都「在他裏面」，而生活也在基督的管治下。基督徒除了「在基督裏」，沒有別的選擇。信徒藉著聖靈就能「在基督裏」，和保羅經歷與祂聯合的真實。這就是基督徒的經驗如此獨特的因素。¹⁰²

辭典（下）》，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976。

⁹⁸ Rudolf Bultmann, *Glauben und Verstehen* (1933), 257. 轉引自賴德，《賴氏新約神學（下）》，589-90。

⁹⁹ Best, *One Body in Christ*, 18。

¹⁰⁰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22。

¹⁰¹ 古特立，《古氏新約神學（下）》，806-7。

¹⁰² 同上，810-4。

二 「在基督裏」的平行語與反義詞

保羅把「在基督裏」等同於「在聖靈裏」(羅 8:9)。因基督是藉著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羅 8:14-16; 加 4:6); 聖靈也把基督徒改變成基督的形象，故此與基督相交的線索，就在於「在聖靈裏」。保羅認為基督徒活在聖靈裏，又有聖靈住在他裏面。聖靈讓信徒經歷到基督的真實，也叫他們真實地活「在基督裏」。¹⁰³

戴斯曼除了討論「在基督裏」的平行語「在聖靈裏」; 還將此語與「在肉身中」、「在罪中」、「在亞當裏」、「在律法下」、「在世界裏」、「在受苦中」類比。¹⁰⁴所以，很多學者不約而同的，也提到保羅的「在基督裏」，與他其他書信中的「在 . . . 」的相關說法。

賴德指出如果「在基督裏」的相反詞是「在亞當裏」; 那麼，「在聖靈裏」的相反，就是「在肉體中」。他提到「在基督裏」與其平行語「在亞當裏」，兩者皆含有的末世論。¹⁰⁵古特立提到舊造怎樣「在亞當裏」，新造也要怎樣「在基督裏」。而同義詞「在聖靈裏」，是保羅為表達信徒的生活，是被聖靈管治的; 不是在「在肉體中」，而是「在聖靈中」。¹⁰⁶郭培特認為「在基督裏」是指那個由他決定的人。「在亞當裏」指的是那個因亞當墮落所決定的人; 「在基督裏」則是指那位因基督的順服行動，藉由他的死與生所決定的人。¹⁰⁷陳克安的論文，也以「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 「在肉體中」與「在聖靈中」的對比，詮釋「在基督裏」的思想背景。¹⁰⁸

¹⁰³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 1078。

¹⁰⁴ Deissmann,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172-3.

¹⁰⁵ 賴德, 《賴氏新約神學(下)》, 589-90。

¹⁰⁶ 古特立, 《古氏新約神學(下)》, 810-4。

¹⁰⁷ 郭培特, 《新約神學(下)》, 187-8。

¹⁰⁸ 陳克安, 《保羅的「在基督裏」一詞之神學意義》, 7-19。

第四章

以弗所書中的「在基督裏」

第一節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經文釋義

本章將探討「在基督裏」出現於次數與頻率之冠的書卷——以弗所書中的個別意義。引用之經文為希臘文原文 *Greek New Testament*, 4th ed., *GNT*; 及中文《和合本修訂版》。

「在基督裏」是以弗所書的特點，¹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原文，一般統計為三十四次；²若將各含有一次延伸意義的代名詞也計入：*ἐν αὐτῷ*（弗 2:16；原指十字架）、*ἐν ᾧ*（弗 4:30；原指聖靈），則算為三十六次；³本書中的「在基督裏」，廣義更可擴及三十九次（包含：*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在愛子裏、*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 與基督一同活過來、*ἐγενήθητε ἐγγύ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靠着他的血）。⁴

「在基督裏」主要出現在表達教義或神學的第一至三章，佔了二十九次；尤其第一章三至十四節，十二節中更密集出現了十一次；第四至六章強調職責或道德規範的部份則相對較少，只佔十次。⁵保羅以不同方式使用

¹ 黃浩儀，《以弗所書——在基督裏合一的新群體》，明道研經叢書（香港：明道社，2009），25。

² R. David Rightmire，〈與基督聯合〉，《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楊慶球主編（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1076。

³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173-4; 斯諾德格拉斯 (Klyne Snodgrass), 《以弗所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37。

⁴ 赫恩拿的書中詳細列出用詞及出處，基本統計為三十六次，廣義可闊及三十九次。Hoehner, *Ephesians*, 173-4; 參附錄二：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Greek New Testament, GNT*)。

⁵ 參附錄一：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希臘文原文 (*Greek New Testament, GNT*) 與

「在基督裏」，其個別意義必須留意其上下文。⁶所以，本章將先分析「在基督裏」較直接相關的上下文後，取決每一段討論的範圍。然而，第一章三至十四節，因為十二節中密集出現十一次「在基督裏」，又考量這整段經文結構的複雜性，將完整列出經文，以利研究彼此的關聯性。

以弗所書大多數的「在基督裏」，都假定神「在基督裏」作工。那些「在基督裏」的人，是在神的意念和永恆旨意中預定的（弗 1:3, 4, 9, 11; 2:6, 10; 3:9-11）。基督是聖徒蒙揀選的途徑（弗 1:3-14），也是首位蒙揀選的（弗 1:9）。神「在基督裏」揀選，意思是神的旨意「在」祂兒子裏，且「憑藉」祂實行。進入基督裏，就是與祂的身體聯合，「在基督裏」就成為神家裏的一分子（弗 1:5; 2:18）。⁷

保羅的「在基督裏」，有群體的性質；「在基督裏」蒙揀選是指神恩慈地揀選一群子民，這與神子的揀選有關。神把救贖的福藏「在基督裏」（弗 1:3, 6, 7, 13）。以弗所書也用「在基督裏」描述基督徒日常生活與經歷的領域（弗 1:1, 3）；「在基督裏」也是神把一切歸於一的計劃焦點（弗 1:10; 2:21）；「在基督裏」的人，正處在合一的過程（弗 2:13, 15, 21; 3:6）。⁸

以弗所書中，Χριστῷ（基督）這詞原文出現四十六次，有二十三次加上 τῷ（冠詞）；因此，當中可能含著猶太背景的意味，強調猶太人的彌賽亞「受膏者」拯救外邦人的角色（弗 1:10; 2:13; 4:20）。⁹

對於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整體意義，許多學者指出，是偏向「憑藉」的用法。如：歐白恩、¹⁰萊特邁爾、¹¹古特立、¹²亞嵐。¹³「憑藉」常明

《和合本修訂版》之對照（依希臘文出現序）。

⁶ 歐白恩（Peter T. O'Brien），《以弗所書註釋》，陳志文、潘秋松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199。

⁷ Rightmire，〈與基督聯合〉，1077-8。

⁸ 同上，1078。

⁹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6。

¹⁰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99。

確地介紹基督的行動有利於信徒的主題。(如：弗 1:3, 4, 6, 9, 10, 20; 2:6, 7; 3:11; 4:32)。¹⁴也有學者認為主要是「地方」的意義，如：赫恩拿、¹⁵賽福瑞、¹⁶斯諾德格拉斯、¹⁷巴克萊。¹⁸貝斯特指出二者常同時存在，互為主導。¹⁹他也提到以弗所書中，神才是真正的主詞，神的三角關係(神—基督—教會)經常被當作主詞；動詞是被動的，所以過去分詞的用法顯然是「憑藉」。²⁰郭特爾則指出「在基督裏」有許多不同的用法，但只有些許的差別。²¹

壹 以弗所書第一至三章

一 第一章

1 Παῦλος ἀπόστολος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διὰ θελήματος θεοῦ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οῖς οὖσιν [ἐν Ἐφέσῳ] καὶ πισ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2 χάρις ὑμῖν καὶ εἰρήνη ἀπὸ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有古卷沒有「在以弗所的」。）眾聖徒，就是忠心的人。2 願恩惠、平安（「平安」或譯「和平」。）從我們的父神在基督耶穌裏和主耶穌基督歸給

¹¹ Rightmire, 〈與基督聯合〉, 1076-81。

¹² 古特立 (Donald Guthrie), 《古氏新約神學(下)》, 高以峰, 唐萬千合譯 (台北市: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90), 808-10。

¹³ J. A. Allan, "The 'In Christ' Formula in Ephesians," in *New Testament Studies* 5, no. 1 (1958): 54-62. 他也由此推論保羅不是本書作者。

¹⁴ Ernest Best, *Ephesians* (Sheffield, E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153-4.

¹⁵ 赫恩拿提到三十九個中，十五個共用，可為「憑藉」或「地方」；十個「地方」，六個是「憑藉」，還有不確定及不同的用法。Hoehner, *Ephesians*, 173-4.

¹⁶ M. A.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 霍桑 (Gerald F. Hawthorne)、馬挺 (Ralph P. Martin) 編, 楊長慧譯 (台北市: 校園書房, 2009), 639-40。

¹⁷ 斯諾德格拉斯, 《以弗所書》, 48。

¹⁸ William Barclay, *The Mind of St.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127-8.

¹⁹ Best, *Ephesians*, 153-4.

²⁰ Ibid.

²¹ Gerhard Kittel,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2:541-42.

你們！

1:1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 πισ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眾聖徒 . . . 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這裏談到對本書收信人的兩個描述。πισ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是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聖徒)的同位語，指同一群人的二種特質。²²ἁγίοις (聖徒)、πιστοῖς (忠心)，原文都是形容詞，在這當名詞用。²³稱基督徒為「聖徒」，並非指他們的虔誠或善行，而是因神藉著基督所作的，帶領他們進入新的關係裏。「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可說是他們忠心、可靠；或指他們身為「信徒」，與「不信主的」相對。「在基督耶穌裏」，指他們「在他裏面」被招聚，進入活潑的團契。²⁴然而，此處也強調他們因此以信心來回應。所以，保羅一開始，就描述收信人是被神標示為聖潔的百姓，也提到他們以相信來回應，而這回應也是因為神恩典的作為才有的(弗 2:8)。²⁵

「在基督耶穌裏」和「在以弗所」，甚至「在任何地方」有著明顯的意義。基督徒處在兩個「地方」：在基督耶穌管轄的範圍裏；以及自己所住的地方。基督徒信主、受洗後，的確與基督耶穌有神祕聯合的感覺，是基督之身體，也就是教會的一分子，從此唯他的命是從。整句結構來論，在基督耶穌裏，應該和有忠心的人和聖徒都發生關聯。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信徒們」，是很確切的翻譯。²⁶亦可視為聯合或範圍。²⁷

²²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1。

²³ 李保羅，《以弗所書》，聖經結構式註釋系列(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22。

²⁴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1。

²⁵ Andrew T. Lincoln,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2,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0), 6.

²⁶ 周聯華，〈以弗所書〉，《中文聖經註釋——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周聯華全集 14 (永和市：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0)，217。

²⁷ 黃迦勒，《以弗所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解經系列(香港：天道書樓，2003)，112。可視為聯合或範圍。

3 Εὐλογητὸς ὁ θεὸς καὶ πατὴρ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ὁ εὐλόγησας ἡμᾶς ἐν πάσῃ εὐλογία πνευματικῇ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4 καθὼς ἐξελέξατο ἡμᾶς ἐν αὐτῷ πρ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 εἶναι ἡμᾶς ἁγίους καὶ ἀμώμους κατε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ἐν ἀγάπῃ, 5 προορίσας ἡμᾶς εἰς υἰοθεσίαν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αὐτόν,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6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ἧς ἐχαρίτωσεν ἡμᾶς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7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 τὴν ἄφεσιν τ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κατὰ τὸ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8 ἧς ἐπερίσσευσεν εἰς ἡμᾶς, ἐν πάσῃ σοφίᾳ καὶ φρονήσει, 9 γνωρίσας ἡμῖν τὸ μυσ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αὐτοῦ ἣν προέθετο ἐν αὐτῷ 10 εἰς οἰκονομίαν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τῶν καιρῶν,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καὶ 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 αὐτῷ. 11 ἐν ᾧ καὶ ἐκληρώθημεν προορισθέντε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οῦ τα πάντα ἐνεργοῦντος κατὰ τὴν βουλή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12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ἡμᾶς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αὐτοῦ τοῦς προηλπικότας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13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κούσαντε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ῆς σωτηρίας ὑμῶν, ἐν ᾧ καὶ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ῷ ἁγίῳ, 14 ὁ ἐστὶν ἄρραβὼν τῆς κληρονομίας ἡμῶν, εἰς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τῆς περιποιήσεως,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τῆς δόξης αὐτοῦ.

3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5 他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悅的（「沒有瑕疵...喜悅的」：原文或譯「沒有瑕疵。在愛中，他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7 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8 充充足足地賞給我們的。他以諸般的智慧聰明，9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10 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着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12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13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的子民得救贖，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

第一章三至十四節是一首對神的頌讚詩，在希臘原文中，是一段不尋常的長句，一氣呵成地描述神「在基督裏」的工作。每個描述都更深地闡述神的作為，當中的節奏、重複短語和高超的神學思想，目的就是要讚美神，因為祂「在基督裏」向我們顯出恩典，使我們與祂自己結連在一起。²⁸ 第三節的分詞子句「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表達了整個頌讚的理由。第四節的 καθὼς（就如）子句和隨後的句子，詳述這些「在基督裏」的廣泛福氣。保羅談到揀選（1:4）、兒子的名分（1:5）、神

²⁸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45。

的旨意（1:5）、恩典（1:6）、救贖（1:7）、智慧（1:8）、奧秘（1:9）、萬物同歸於一（1:10），接著提到猶太和外邦信徒（「我們」和「你們」）都被納入基督裏（1:11-14）。²⁹

這整個長句（202個字），堆砌了關係子句和片語，彼此間的關係常難以確定。儘管有許多人嘗試要確定這頌讚詩的形式和結構，卻至今未達成共識。³⁰桑德斯（J. T. Sanders）說：「每一個想要找出以弗所書第一章三至十四節詩歌結構的嘗試都已失敗。」³¹但這並非表示是束手無策，這頌讚的組成相當慎重，常看到很多「三」分法。「福」(Εὐλογητὸς, εὐλογήσας, εὐλογία) 出現三次（1:3）。「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神照著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1:5, 9, 11）和「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頌讚他的榮耀／使他的榮耀得到稱讚」（1:6, 12, 14），後者出現在父、子、聖靈的工作之後。三個重要分詞：「賜給我們」（1:3）、「預定我們」（1:5）、「使我們知道」（1:9），代表著本段文意動向的重要步驟。另外，有一特色，就是常常使用介詞 ἐν（「在……裏」），特別是「在基督裏」及其同義詞，於本段出現十一次。³²

這個頌讚長句像鑽石璀璨，有很多有很多不同切面。我們可以根據上述的三個重要希臘文分詞，依出現次序，將這經文分成三小段。這三個分詞都強調同個重點，就是神的美善，從祂「揀選」一群子民歸祂自己而彰顯出來。「神的揀選」是核心的思想（1:4-5, 9-12）；「在基督裏」的恩典（1:6-8）及聖靈的賜下（1:13-14），都直接出自神的揀選。³³

當中有一個平行的格式，可以將這段落分為二個部份：神要「在基督

²⁹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5-6。

³⁰ 同上，187-8。

³¹ J. T. Sanders, “Hymnic Elements in Ephesians 1-3,” ZNW 56 (1965), 214-32, 尤其於227頁，轉引自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8。

³²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8-9。

³³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45-6。

裏」賜福(弗 1:4-6;「就如神· · ·」);人可以「在基督裏」蒙福(弗 1:7-14;「我們藉· · ·」)。我們更可以因為是一篇頌讚,採用三段頌詞的小結:「使他(的)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1:6, 12, 14),作為分段點。自然分成三段:父神的旨意(1:4-6a)、基督的工作(1:6b-12)、聖靈的保證(1:13-14)。

34

3 Εὐλογητὸς ὁ θεὸς καὶ πατὴρ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ὁ εὐλογήσας ἡμᾶς ἐν πάσῃ εὐλογίᾳ πνευματικῇ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

1:3 ὁ εὐλογήσας ἡμᾶς ἐν πάσῃ εὐλογίᾳ πνευματικῇ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 第三節的分詞子句「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表達了這頌讚詩的頌讚理由。修飾分詞「賜福」有三個片語(ἐν πάσῃ εὐλογίᾳ πνευματικῇ 屬靈的;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在天上的; ἐν Χριστῷ 「在基督裏」)。「在基督裏」是形容「福氣」的第三個片語,表示信徒們領受的福氣,是在天上的、是屬靈的,並且是「在基督裏」的。意即神的恩賜臨到,不僅「憑藉」基督的代理;也是因為領受者已被納入「在」祂裏面,而祂自己是在屬天的領域裏。³⁵而《現代中文譯本》認為是「憑藉」用法,譯為「藉著基督」。

1:4 καθὼς ἐξελέξατο ἡμᾶς ἐν αὐτῷ πρ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 εἶναι ἡμᾶς ἁγίους καὶ ἀμώμους κατε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ἐν ἀγάπῃ,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

1:4 καθὼς ἐξελέξατο ἡμᾶς ἐν αὐτῷ (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這裏的「在基督裏」揀選,仍有兩極的用法,有學者強調是「地方」的意思,有的認為是「憑藉」的觀念;也有的以為兩者都有,筆者認為兩者兼具。《現代中

³⁴ 李保羅,《以弗所書》,26-30。

³⁵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8-9。

文譯本》認為是「憑藉」用法，譯為「藉著基督」。

持定是「憑藉」用法的，認為神的賜予和揀選需要付上昂貴的代價。因為，祂是「在基督裏」揀選我們，表示祂的揀選是要付上的代價是自己兒子，即我們「憑藉」主耶穌基督的生命，得揀選。³⁶

神「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表明神不「在」基督以外，揀選什麼人。唯有祂成為人類的代表及領袖時，人類才能「憑藉」祂，為他們所作的一切，得蒙揀選。基督成為末後的亞當，乃是人們能被揀選的基礎。³⁷

「在基督裏」揀選我們，這並不意味著神揀選了是因我們信基督。³⁸因為這破壞了神的自由選擇。如果是這樣，信徒通過信仰將有一個合法要求，即神必須選擇他們。也不是揀選基督，因是「在基督裏」揀選「我們」，我們才是動詞的間接受詞；是揀擇「我們」，而不是「基督」。更不是因為神的「預知」，表示他有遠見或無所不知，知道誰能信他，然後成為他選人的基礎。³⁹第五節指出，神的選擇是在他的意志所喜悅的基礎上完成的。神揀選的信徒成為他的榮耀；而且必須在基督裏，透過基督支付的罪的贖價來完成。⁴⁰

6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ἧς ἐχαρίτωσεν ἡμᾶς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

1:6 ἧς ἐχαρίτωσεν ἡμᾶς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在愛子裏)，可直譯為「那位蒙愛者」，指的

³⁶ 黃浩儀，《以弗所書》，25；黃迦勒，《以弗所書》，117。

³⁷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4), 30-1.

³⁸ 如屈梭多模 (John Chrysostom) 所建議的，參 Chrysostom Eph 1:3 (PG 62:12)。轉引自 Hoehner, *Ephesians*, 176.

³⁹ Abbott,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Colossians*, 6; Hoehner, *Ephesians*, 177.

⁴⁰ Hoehner, *Ephesians*, 176-7.

就是基督耶穌。ἠγαπημένω (蒙愛) 是動詞 ἀγαπάω (愛) 的現在完成式被動語態分詞，加上冠詞當作名詞解。ἐν τῷ ἠγαπημένω 這片語，新約僅在此使用一次。⁴¹ ἡς 為關係代名詞，其前述詞為本節的 τῆς χάριτος (恩典)，故譯作「這恩典」，就是神的恩典。⁴² ἐχαρίτωσεν (白白賜給) 是簡單過去式，指過去完整性的動作狀態；⁴³ 這子句強調神「在」祂的愛子基督耶穌裏，將恩典白白傾倒給我們。⁴⁴

7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 τὴν ἄφεσιν τ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κατὰ τὸ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1:7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 (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 此處以及《和合本》，皆未譯出此處的 ἐν ᾧ (在他裏面)。這裏的關係代名詞 ᾧ (這一位)，其前述詞為 τῷ ἠγαπημένω (愛子)，兩者皆接在介詞 ἐν 之後，同為間接受格。本句直譯作「在他／愛子裏面，藉他的血，我們有贖價」。「贖價」為單數直接受格，意思是基督的血，就是神用以釋放我們的贖金，使我們得蒙救贖。⁴⁵

保羅在前面的經文，不只一次強調神的恩典、賜福和揀選，都是「在基督裏」或是「藉著耶穌基督」而得。但，究竟在基督裏和藉著耶穌基督是指基督哪方面的工作？他就沒有說清楚說明，而是留待此處描述頌讚的對象，由神轉為基督耶穌時，才開始詳細交代基督耶穌的工作。神的救贖

⁴¹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以弗所書〉，《新約希臘文解經 (卷七) ——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詹正義編，陳一萍編譯 (美國：活泉出版社，1991)，170。

⁴²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210。

⁴³ 程玲，《新約希臘文文法與進階》(台中市：浸宣，1998)，42。

⁴⁴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210。

⁴⁵ 同上。

要付上的昂貴代價，就是「憑藉」祂兒子主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流了寶血才可以成就。⁴⁶

但，在這裏不只被視為外在的或代理的作為，應該與「憑藉（διά，by、through）」的作用不同。它更應該代表「地方」，指的是位置或範圍，因為在這裏明確表示「內部密切的關係」。⁴⁷

9 γνωρίσας ἡμῖν τὸ μυσ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αὐτοῦ ἣν προέθετο ἐν αὐτῷ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1:9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αὐτοῦ ἣν προέθετο ἐν αὐτῷ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現代中文譯本》認為是「憑藉」用法，譯為「藉著基督」。《和合本》未譯出此處的 ἐν αὐτῷ，而是譯為：「都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然而，《和合本修訂版》的譯法「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更貼近原文的意思：「都是照他在基督裏預先安排的美意」。

這個片語乍看之下，好像重複一章四至節，其實，這兩節經文有明顯的分別。一章四至節表達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的計劃是為要我們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以及得兒子的名分。而在此強調不同的觀念，即神「在基督裏預先安排的美意」，是要「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⁴⁸

10 εἰς οἰκονομίαν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τῶν καιρῶν,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καὶ 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 αὐτῷ. (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1:10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καὶ 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 αὐτῷ.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和合本》及有些譯本未譯出這節經文最後的 ἐν αὐτῷ(在他裏面)，

⁴⁶ 黃浩儀，《以弗所書》，29。

⁴⁷ Hoehner, *Ephesians*, 205.

⁴⁸ 黃浩儀，《以弗所書》，31。

因第十一節一開始的關係代名詞 ἐν ᾧ (在他裏面)，此二者所指相同，故從略未譯。⁴⁹本句原文直譯可作：「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以基督為首，就是所有在天上的，所有在地上的，都在他裏面」。τὰ πάντα (一切所有的)、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所有在天上的)、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所有在地上的)，三個同位詞片語都 ἐν αὐτῷ (在他裏面)。⁵⁰

第九節提到「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這裏指出神的「奧秘」，就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對猶太人來說，「奧秘」不是指不為人知的祕密，也不是難以明白的觀念和道理；乃是指在末世才會彰顯出來的事。對收信人來說，準確的意思是外邦人與猶太人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新人（弗 2:14-15; 3:6）。神的奧秘不局限於此，合一的範圍，更包括整個宇宙；到了時候，「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⁵¹

在此把奧秘的內容，向收信人初步解釋，神的奧秘是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到了三章六節，將有進一步的延伸及對照。⁵²

11 ἐν ᾧ καὶ ἐκκληρώθημεν προορισθέντε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οῦ τὰ πάντα ἐνεργοῦντος κατὰ τὴν βουλὴ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神照着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

1:11 ἐν ᾧ καὶ ἐκκληρώθημεν προορισθέντε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照着．．．旨意所預定的)《現代中文譯本》認為是「憑藉」用法，譯為「藉著基督」。如上所述，這裏的 ἐν ᾧ 關係代名詞 (在他裏面)，與第十節最後的 ἐν αὐτῷ (在他裏面)，所指相同，故有些譯本未再

⁴⁹ 羅伯遜，〈以弗所書〉，173。

⁵⁰ 同上，170。

⁵¹ 黃浩儀，〈以弗所書〉，31。

⁵² 同上，89。

譯出。ἐν ᾧ (在他裏面)，即第十節的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在基督裏面)。⁵³

第十節，保羅從宇宙的角度，看神救贖的奧祕；到了十一節，他回到人的層面，讓收信人看到福音的好處。在舊約，神救贖祂的選民猶太人離開埃及為奴之地，賜迦南作為他們的基業。在新約，藉著基督耶穌的工作，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歸於一，成為神的選民，一同分享神所賜的基業。⁵⁴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呂振中譯本》譯成「我們也在他裏面成了基業」，意思是外邦人信主後，與猶太人一樣，可稱為神的基業。因為「憑藉」基督耶穌的工作，猶太人、外邦人同歸於一，都成為神的選民、神的基業；也一同分享神所賜的基業。⁵⁵ ἐκληρώθημεν(我們得了基業)，新約只出現這一次。⁵⁶

12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ἡμᾶς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αὐτοῦ τοὺς προηλπικότας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

1:12 τοὺς προηλπικότας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保羅在「頌讚他的榮耀」之前，插入一個片語：「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這片語使基督徒的身分更加清晰，他們就是「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分詞 προηλπικότας(首先)，只是有強調的語氣，沒有時間先後的意義，可以解釋為有確切的盼望。在此《現代中文譯本》譯詞為「於基督」，清楚表明是「地方」用法。

13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κούσαντε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ῆς σωτηρίας ὑμῶν, ἐν ᾧ καὶ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ῷ ἁγίῳ,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⁵³ 羅伯遜，〈以弗所書〉，173-4。

⁵⁴ 黃浩儀，《以弗所書》，33。

⁵⁵ 同上。

⁵⁶ Marvin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46), 368.

1:13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κούσαντε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 ἐν ᾧ καὶ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ῷ ἁγίῳ, (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ἐν ᾧ (在他裏面)，在此出現二次，指的是第十二節的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在基督裏面)。ἐν ᾧ (在他裏面)，在此句子中出現第二次，是為了呼應這節經文開頭的 ἐν ᾧ (在他裏面)，並考慮到子句長度。⁵⁷為此，在這省略未譯出第二次的 ἐν ᾧ (在他裏面)，而《和合本》則二次皆未譯出。原文直譯為：「在他裏面，你們也聽見真理的道．．．；在他裏面，你們也相信了。」為此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信) 與前面的 ἀκούσαντες (聽見)，都為第一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分詞，所以，指的是同一個時間。「福音，與前面的「道」為同位詞，用以解釋「真理的道」，也就是「使人得救的福音」。⁵⁸

15 Διὰ τοῦτο ἀγὼ ἀκούσας τὴν καθ' ὑμᾶς πίστιν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καὶ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ὴ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ἁγίους 16 οὐ παύομαι εὐχαριστῶν ὑπὲρ ὑμῶν μνεῖαν ποιούμενος ἐπὶ τῶν προσευχῶν μου,
15 因此，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對眾聖徒有愛心，
16 就不住地為你們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常提到你們，

1:15 ἀκούσας τὴν καθ' ὑμᾶς πίστιν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 保羅通常在致意之後，以感謝神在收信人們生命中的作為，開始他的書信。這樣的感謝，並沒有被這長串的頌讚所取代，而是緊接在第十五至十六節。⁵⁹《和合本修訂版》的「對主耶穌有信心」。原文直譯是「信心在主耶穌裏」，《新譯本》譯為「在主耶穌裏的信心」。並非保羅論及耶穌作為信從之對象的慣常說法。「主耶穌」這稱銜，在以弗所書中僅於此處出現，但保羅其他書信中卻時有出現。採用「耶穌」可能為了強調

⁵⁷ Marvin R. Vincent,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368.

⁵⁸ 羅伯遜，〈以弗所書〉，175-6。

⁵⁹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85-6。

他是歷史人物，但這裏似乎沒有要表達這細微的差別。⁶⁰

19 καὶ τί τὸ ὑπερβάλλον μέγεθος τῆς δυνάμεως αὐτοῦ εἰς ἡμᾶς τοὺς πιστεύοντας κατὰ τὴν ἐνέργειαν τοῦ κράτους τῆς ἰσχύος αὐτοῦ.

20 ἦν ἐνήργ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ἐγείρας αὐ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καὶ καθίσας ἐν δεξιᾷ αὐτοῦ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些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這是照他的大能大力運行的。20 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1:20 ἦν ἐνήργ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在這裏保羅只提基督的復活，省略祂的十架，這與鋪排本段經文的主題有關。不提代表軟弱的十字架，而集中在代表神的大能的復活，使所強調的神的「大能大力」更為突出。⁶¹下一節說到這復活的大能是「遠超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統治的和一切有名號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越了」（弗 1:21）。

二 第二章

5 καὶ ὄντας ἡμᾶς νεκροὺς τοῖς παραπτώμασιν 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 - χάριτί 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 6 καὶ συνήγειρεν καὶ συνεκάθισεν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7 ἵνα ἐνδείξηται ἐν τοῖς αἰῶσιν τοῖς ἐπερχομένοις τὸ ὑπερβάλλον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ἐν χρηστότητι ἐφ' ἡμᾶ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5 竟在我們因過犯而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可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6 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7 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

在此保羅談及新生命的範圍（弗 2:5-6）；也提及新生命的目的（弗 2:7）。神的事工，既寬且廣，充分顯出其能力，甚至能把死人救活。得救（被動完成分詞）是接受神的行動。被動語氣表明，不是信徒作了什麼配

⁶⁰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74。

⁶¹ 黃浩儀，《以弗所書》，33。

得這救恩。⁶²

2:5 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 (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指出新生命的範圍是「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⁶³ 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 是廣義應用 ἐν Χριστῷ。⁶⁴ 本句的主詞是第四節的神, 神「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基督活過來是肉體的, 我們活過來是心靈的。信基督活過來, 基督徒的活過來也才同樣的扎實可靠。⁶⁵

2:6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 一同坐在天上) 新生命的範圍也是「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 一同坐在天上」。⁶⁶ 神仍是這節的主詞。一同復活與第五節的一同活過來, 幾乎是同義詞, 但更強烈肉體的復活。「在基督耶穌裏」使一同更加生動有力。這裏的翻譯比《和合本》譯為「與基督耶穌」更準確。「在基督耶穌裏」當然比「與基督耶穌」更高等級, 是指與基督聯合, 也奉他為頭。⁶⁷ 神為基督成就的, 同時也為信徒成就了。⁶⁸ 若不是「在基督裏」, 就不可能「與基督一起」。⁶⁹ 這節的「在基督耶穌裏」, 含有被納入基督裏的意思, 即「地方」的觀念。⁷⁰

2:7 ἐν χρηστότητι ἐφ' ἡμᾶ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

⁶² 曾思瀚, 《以弗所書——得勝有餘》, 聖經精讀叢書(香港: 明道社, 2010), 84-5。

⁶³ 同上, 84。

⁶⁴ Hoehner, *Ephesians*, 174.

⁶⁵ 周聯華, 〈以弗所書〉, 250。

⁶⁶ 曾思瀚, 《以弗所書》, 84。

⁶⁷ 周聯華, 〈以弗所書〉, 251。

⁶⁸ 歐白恩, 《以弗所書註釋》, 311。

⁶⁹ 曾思瀚, 《以弗所書》, 85。

⁷⁰ 歐白恩, 《以弗所書註釋》, 311。

的恩慈)就是「在基督裏」以恩慈對待我們。⁷¹新生命的目的是要將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弗 2:7)。⁷²神將憐憫厚賜給罪人，使他們「在基督耶穌裏」復活且被高舉，更深遠的目的，是要他們永遠地顯明，祂那非比尋常的恩典。⁷³

10 αὐτοῦ γάρ ἐσμεν ποίημα, κτισθέντε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πὶ ἔργοις ἀγαθοῖς οἷς προητοίμασεν ὁ θεός, ἵνα ἐν αὐτοῖ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10 我們是祂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們行善，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

2:10 κτισθέντε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這是新人的創造，是道德和心靈的再造。「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是指在基督耶穌的團契裏造成的。⁷⁴信徒是為了善行的目的，被造成的。「在基督耶穌裏」可當作「憑藉」用法，表示藉著神在基督裏的行動；⁷⁵更正確的是「地方」用法，指「在我們與基督耶穌的聯合裏」(根據第六至七節)。⁷⁶

13 νυνὶ δὲ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ὑμεῖς οἱ ποτε ὄντες μακρὰν ἐγενήθητε ἐγγὺ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14 Αὐτὸς γάρ ἐστιν ἡ εἰρήνη ἡμῶν, ὁ ποιήσας τὰ ἀμφοτέρα ἐν καὶ τὸ μεσότοιχον τοῦ φραγμοῦ λύσας, τὴν ἐχθρὰν ἐν τῇ σαρκὶ αὐτοῦ, 15 τὸν νόμον τῶν ἐντολῶν ἐν δόγμασιν καταργήσας, ἵνα τοὺς δύο κτίσῃ ἐν αὐτῷ εἰς ἓνα καινὸν ἄνθρωπον ποιῶν εἰρήνην 16 καὶ ἀποκαταλλάξῃ τοὺς ἀμφοτέρους ἐν ἐνὶ σώματι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ἀποκτείνας τὴν ἐχθρὰν ἐν αὐτῷ.

13 從前你們是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14 因為他自己是我們的和平（「因為．．．和平」或譯「因為他使我們和睦」。），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絕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終止了冤仇，15 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16 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就藉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

⁷¹ 周聯華，〈以弗所書〉，251。

⁷² 曾思瀚，《以弗所書》，85。

⁷³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313-4。

⁷⁴ 周聯華，〈以弗所書〉，253。

⁷⁵ Lincoln, *Ephesian*, 114.

⁷⁶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323。

外邦信徒從前是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完成的。最決定性的轉變，是靠耶穌於十字架上的血，他的犧牲使人類獲得改變。外邦人和猶太人原先有一大段距離，中間有一堵隔牆，耶穌死在十字架拆毀了這堵牆，把他們的仇恨解開了。⁷⁷

2:13 νυνὶ δὲ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ἐγενήθητε ἐγγύ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 這節有兩個「在基督裏」的同義詞，因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靠着他的血) 廣義應用了 ἐν Χριστῷ。⁷⁸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靠着他的血) 耶穌的犧牲，是改變一切的轉捩點。第一章七節就曾提到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⁷⁹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不該為作敘述用法(你們「是」在基督耶穌裏了)。因這不是說讀者在親近之前，就「在基督裏」；反之，他們「在基督裏」，才是親近的立即結果。⁸⁰

2:15 ἵνα τοὺς δύο κτίσῃ ἐν αὐτῷ (為要使兩方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

在此 ἐν αὐτῷ，是指第十三節的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譯為「藉著自己」，是直接譯出其「憑藉」的功能與意義。

2:16 ἀποκτείνας τὴν ἔχθραν ἐν αὐτῷ(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ἐν αὐτῷ 的代名詞原指十字架，在此作 ἐν Χριστῷ 的延伸應用。⁸¹ἐν 譯為「在」，與《和合本》相同；然而，《現代中文譯本》、《呂振中譯本》、《思高譯本》、《NIV》、《NRSV》，雖譯詞不同，但皆為「憑藉」的意思。⁸²ἀποκτείνας (消

⁷⁷ 周聯華，〈以弗所書〉，258、262。

⁷⁸ Hoehner, *Ephesians*,174.

⁷⁹ 周聯華，〈以弗所書〉，257。

⁸⁰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342。

⁸¹ Hoehner, *Ephesians*,173.

⁸² 《現代中文譯本》譯為「藉著」、《呂振中譯本》譯為「用」、《思高譯本》譯為「以」；《NIV》譯為「by」、《NRSV》譯為「through」，皆譯為「憑藉」的意義。

滅了)是「殺了」,這裏可以解釋為「征服」。⁸³

21 ἐν ᾧ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ὴ συναρμολογουμένη αὖξει εἰς ναὸν ἅγιον ἐν κυρίῳ,
22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συνοικοδομεῖσθε εἰς κατοικη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πνεύματι.

21 靠着 他 整座 房子 连接 得 紧凑, 渐渐 成为 在 主 裏 的 聖 殿。22 你們 也 靠 他 同 被 建造, 成为 神 藉 着 聖 靈 居住 的 所在。

2:21 ἐν ᾧ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ὴ συναρμολογουμένη αὖξει εἰς ναὸν ἅγιον ἐν κυρίῳ (靠着 他 整座 房子 连接 得 紧凑, 渐渐 成为 在 主 裏 的 聖 殿) 這 節 有 兩 個 的 同 義 詞 ἐν ᾧ、ἐν κυρίῳ。ἐν ᾧ, ᾧ 是 指 第 二 十 節 的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譯 為 「靠 着 他」, 直 接 譯 出 其 「憑 藉」 的 功 能 與 意 義。其 他 中 文 譯 本 也 大 同 小 異。但 《NIV》、《NRSV》均 直 譯 為 「in him」。⁸⁴ αὖξει (渐渐 成为) 譯 為 「成 長」 更 好。這 動 詞 的 時 式 是 繼 續 不 斷 地 成 長, 基 督 徒 的 生 活 及 團 契 需 要 不 斷 長 進, 成 為 神 的 內 殿, 「在 主 裏」 分 別 為 聖。⁸⁵

2:22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συνοικοδομεῖσθε εἰς κατοικη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你們 也 靠 他 同 被 建造, 成 為 神 . . . 居 住 的 所 在) ἐν ᾧ, ᾧ 是 指 第 二 十 一 節 的 κυρίῳ (主)。譯 為 「靠 着 他」, 也 是 直 接 譯 出 「憑 藉」 的 功 能 與 意 義。其 他 中 文 譯 本, 也 持 相 同 的 「憑 藉」 觀 點, 並 與 上 一 節 相 同 譯 法。而 《NIV》仍 直 譯 為 「in him」, 《NRSV》則 譯 為 「in whom」。⁸⁶ 這 裏 的 你 們 指 外 邦 人。意 思 是 你 們 外 邦 人 「在 基 督 裏」, 同 被 建造。⁸⁷

⁸³ 周聯華, 〈以弗所書〉, 260。

⁸⁴ 《和合本》譯為「靠他」、《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倚靠他」、《呂振中譯本》譯為「靠著他」、《思高譯本》譯為「靠著他」, 皆譯為「憑藉」的意義。

⁸⁵ 周聯華, 〈以弗所書〉, 265。

⁸⁶ 《和合本》譯為「靠他」、《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倚靠他」、《呂振中譯本》譯為「靠著他」、《思高譯本》譯為「靠著他」, 皆譯為「憑藉」的意義。

⁸⁷ 周聯華, 〈以弗所書〉, 265。

三 第三章

5 ὁ ἑτέραις γενεαῖς οὐκ ἐγνωρίσθη τοῖς υἱοῖς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 ὡς νῦν ἀπεκαλύφθη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ἀποστόλοις αὐτοῦ καὶ προφήταις ἐν πνεύματι, 6 εἶναι τὰ ἔθνη συγκληρονόμα καὶ σύσσωμα καὶ συμμετόχ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διὰ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讓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向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啟示一樣，6 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

3:6 συμμετόχ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在基督耶穌裏．．．同為蒙應許的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不是修飾最後一個福氣，而是三個福氣。表示外邦人以有分這裏提到的「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這也不當理解為「憑藉」的意思；事實上，它表示外邦人被包括進來這件事，是發生「在」基督耶穌的這「地方」（範圍）裏。⁸⁸

第一章十節曾向收信人初步解釋奧秘的內容，是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到了這裏，把範圍收窄，同歸於一不再指整個世界和宇宙間的，而是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也同為一體，這改變使外邦收信人更容易並直接感受到神奧秘與他個人的關係。另此，還把同歸於一，發展為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而一章十節的「在基督裏」，到了這裏也變成「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原文聖經與中文譯本不同，把這二者都放在該節經文的最後面。⁸⁹

10 ἵνα γνωρισθῇ νῦν ταῖς ἀρχαῖς καὶ ταῖς ἐξουσίαις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διὰ τῆς ἐκκλησίας ἢ πολυποίκιλος σοφία τοῦ θεοῦ, 11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ἣν ἐποί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12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παρρησίαν καὶ προσαγωγὴν ἐν πεποιθήσει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αὐτοῦ. 10 為要在現今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知道神百般的智慧。11 這是照着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的永恆的計劃。12 我們因信耶穌（「因信耶穌」或譯「藉耶穌的信」。），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進到神面前。

⁸⁸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409。

⁸⁹ 黃浩儀，《以弗所書》，89。

3:11 ἦν ἐποί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這是照着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 這是指耶穌是這旨意的執行者，或是在他裡面完成的。這裡保羅用了三個名字，原文排列序是基督、耶穌、我們的主(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這是說，萬世以前的旨意，是在創世之前的基督；進而到歷史的耶穌；再於教會承認他是主後，實行出來。⁹⁰

第一章十一節的平行經文曾提及「神自己的意旨所預定的」。神在時間未開始前所作的決定及計劃，祂如今「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成就了。神一切的旨意，已「在基督裏」實現，最終結果也確定了，只需等候它最終的結果。⁹¹保羅在第三章已多次強調，基督在神救贖計劃的位置(弗 3:4, 6, 8)，他再次提及，應是在三章十節高舉教會的工作後，提醒收信人，基督耶穌仍是神救贖工作的核心，神的奧秘是藉著他得以完成。⁹²

3:12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παρρησίαν καὶ προσαγωγὴν (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 ἐν ᾧ 指第十一節的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ἐν ᾧ 出現在經文的開頭，是基督的中心性再被凸顯，表示只有與祂聯合時，他們才能有信心地來到神面前。⁹³παρρησίαν (放膽無懼) 是很重要的希臘字，指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在此可以解釋為信徒因信，可以暢所欲言地與神交談。⁹⁴

20 Τῷ δὲ δυναμένῳ ὑπὲρ πάντα ποιῆσαι ὑπερεκπερισσοῦ ὧν αἰτούμεθα ἢ νοοῦμεν κατὰ τὴν δύναμιν τὴν ἐνεργουμένην ἐν ἡμῖν, 21 αὐτῷ ἢ δόξα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καὶ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εἰς πάσας τὰς γενεὰς τοῦ αἰῶνος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ἀμήν.

20 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21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⁹⁰ 周聯華，〈以弗所書〉，275。

⁹¹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428。

⁹² 黃浩儀，《以弗所書》，96。

⁹³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428-9。

⁹⁴ 黃浩儀，《以弗所書》，96。

3:21 αὐτῷ ἡ δόξα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καὶ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 這句經文並不尋常，因為在新約榮耀頌裏，只有這裏同時出現「教會」和「在基督耶穌裏」。教會是得贖的群體，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收信人在收到書信時，就享受在與天上的基督間的交通。神在教會中的榮耀，不能與祂「在基督耶穌裏」的榮耀分離。信徒之所以能將榮耀歸給神，乃是因他們「在基督耶穌裏」的緣故(弗 1:3)。而且，只能奉主耶穌的名，「在基督耶穌裏」的「地方」(範疇)裏，才能將榮耀歸給神。⁹⁵

貳 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

保羅以禱告結束了以弗所書前三章；第四章一節，以「我．．．勸你們」的子句和連接詞 οὖν (因此／所以)，標示出道德勸勉的開場白，轉承了本書一至三章的教義材料，開始了第四章一節至六章二十節的長篇勸勉 (paraclesis)。⁹⁶

一 第四章

1 Παρακαλῶ οὖν ὑμᾶς ἐγὼ ὁ δέσμιος ἐν κυρίῳ ἀξίως περιπατῆσαι τῆς κλήσεως ἧς ἐκλήθητε,

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

4:1 ἐγὼ ὁ δέσμιος ἐν κυρίῳ (我為主作囚徒的)

ἐν κυρίῳ 在此譯為「為主」，是直接譯出其意義，是原因 (cause) 的意思。⁹⁷其他譯本的譯法也大同小異。但，《思高譯本》將 ἐν 譯為「在」，《NRSV》

⁹⁵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458-9。

⁹⁶ 同上，463。《和合本修訂版》、《和合本》，未譯出 οὖν (因此／所以)。

⁹⁷ Murray J.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1), 130.

也譯為「in」。⁹⁸意思是保羅整個基督徒生活都是「在主裏」，他身為囚徒也同樣是「在」基督主權的範疇（「地方」）內。⁹⁹

17 Τοῦτο οὖν λέγω καὶ μαρτύρομαι ἐν κυρίῳ, μηκέτι ὑμᾶς περιπατεῖν, καθὼς καὶ τὰ ἔθνη περιπατεῖ ἐν ματαιότητι τοῦ νοῦς αὐτῶν,
17 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

4:17 λέγω καὶ μαρτύρομαι ἐν κυρίῳ（我．．．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
λέγω καὶ μαρτύρομαι（我說，且鄭重地說），第一個動詞 λέγω（說），被第二個動詞 μαρτύρομαι（鄭重地說）強化，強調莊重和重要性。¹⁰⁰「在主裏」則指其權柄的源頭（authoritative basis），¹⁰¹不是保羅依自己的意思，乃是以「為主作囚徒的」身份，來規勸他的讀者：「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就是要求信徒要放棄過去的生活方式（行為模式）。¹⁰²

21 εἴ γε αὐτὸν ἠκούσατε καὶ ἐν αὐτῷ ἐδιδάχθητε, καθὼς ἐστὶ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

4:21 εἴ γε αὐτὸν ἠκούσατε καὶ ἐν αὐτῷ ἐδιδάχθητε, καθὼς ἐστὶ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
這節有兩個的同義詞 ἐν αὐτῷ、ἐν τῷ Ἰησοῦ。讀者學習基督，是藉聽到祂，且「在他裏面」受教，都是按著「在耶穌裏」的真理。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和合本》譯作「學了他的真理」。¹⁰³

⁹⁸ 《和合本》譯為「為主」、《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因事奉主」、《呂振中譯本》譯為「為主的緣故」；《NIV》將 ἐν 譯為「by」。

⁹⁹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468。

¹⁰⁰ 同上，535。

¹⁰¹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30.

¹⁰²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35。

¹⁰³ 同上，544。

30 καὶ μὴ λυπεῖτε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ᾧ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εἰς ἡμέραν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31 πᾶσα πικρία καὶ θυμὸς καὶ ὀργὴ καὶ κραυγὴ καὶ βλασφημία ἀρθήτω ἀφ' ὑμῶν σὺν πάσῃ κακίᾳ. 32 γίνεσθε [δὲ]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χρηστοί, εὐσπλαγχοί, χαριζόμενοι ἑαυτοῖς, καθὼς καὶ ὁ θεὸ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ἐχαρίσατο ὑμῖν.

30 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31 一切苦毒、憤怒、惱恨、嚷鬧、毀謗，和一切的惡毒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32 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4:30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ᾧ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εἰς ἡμέραν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 ᾧ 原指同一節內的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聖靈)，在此作 ἐν Χριστῷ 的延伸應用。¹⁰⁴ ἐν ᾧ 「以指眾信徒受印記的「地方」(範疇)，是「在他裏面」；但也可能指受印記的「憑藉」。¹⁰⁵

4:32 ὁ θεὸ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ἐχαρίσατο ὑμῖν (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 應當彼此饒恕的回應動機，最高的層次就是：「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這是新約「效法」模式的一部分。「正如」表示有比較和表原因的作用。神饒恕他們，正是他們彼此饒恕的典範。¹⁰⁶ 在此視為「憑藉」作用。¹⁰⁷

二 第五章

8 ἦτε γὰρ ποτε σκότος, νῦν δὲ φῶς ἐν κυρίῳ· ὡς τέκνα φωτὸς περιπατεῖτε
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

5:8 ἦτε γὰρ ποτε σκότος, νῦν δὲ φῶς ἐν κυρίῳ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 ἐν κυρίῳ (在主裏面) 在此可當作一種方式

¹⁰⁴ Hoehner, *Ephesians*, 173.

¹⁰⁵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579。

¹⁰⁶ 同上，583。

¹⁰⁷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23.

(mode)，¹⁰⁸不是指被「光」充滿的過程；而是用「在主裏面」，指出他們行為上的矛盾現象，強調其應帶出光明的行動及生活。¹⁰⁹信徒不要涉及悖逆人的淫行的正面的理由，並非未來的審判（弗 5:6），而是悔改歸正時，他們生活上發生巨大改變。從這節開始到十四節整個段落，有光明與黑暗豐富的象徵。保羅再次引入「從前與如今」的對比架構（弗 2:1-10, 11-22），集中注意力在信徒的主權轉移上。ἐν κυρίῳ（在主裏面），藉著與祂聯合，他們已經進入新的國度，而且變成了光；強調光明與黑暗二種不同的生活方式。¹¹⁰

三 第六章

1 Τὰ τέκνα, ὑπακούετε τοῖς γονεῦσιν ὑμῶν [ἐν κυρίῳ]· τοῦτο γάρ ἐστιν δίκαιον.

1 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有古卷沒有「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6:1 ὑπακούετε τοῖς γονεῦσιν ὑμῶν [ἐν κυρίῳ]（你們要在主裏（有古卷沒有「在主裏」）聽從父母）

有古卷沒有「在主裏」。「作兒女的」，主要指關係，而非年齡，偶爾也包含成件的兒女。基督徒兒女順服父母，與順服基督是不可分開。加上表動機的片語「在主裏」，「如同順服主」或「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同義（弗 5:22; 6:5），不單因為父母有更大的權柄或地位。¹¹¹就是強調基督徒兒女「在主裏」應有的行為模式。

10 Τοῦ λοιποῦ, 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 ἐν κυρίῳ καὶ ἐν τῷ κράτει τῆς ἰσχύος αὐτοῦ.
11 ἐνδύσασθε τὴν πανοπλίαν τοῦ θεοῦ πρὸς τὸ δύνασθαι ὑμᾶς στήναι πρὸς τὰς μεθοδεῖας τοῦ διαβόλου·

¹⁰⁸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29.

¹⁰⁹ Seifrid, 〈In Christ 在基督裏〉, 641。

¹¹⁰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605-6。

¹¹¹ 同上，714-5。

10 最後，你們要**靠着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抵擋魔鬼的詭計。

6:10 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 (你們要靠着主· · · 作剛強的人)

這節 ἐν κυρίῳ 譯為「靠着主」(through the Lord)，可詮釋為代理(agency)意義。¹¹²然而，其他不同譯本，持有不同觀點。¹¹³保羅勸勉讀者，要「靠着主」的大能大力剛強，因為他們將與黑暗權勢，進行一場持久的屬靈爭戰。「要作剛強的人」，是命令語氣，也就是行為上的要求；但最好以被動語態理解，意思為「要被剛強，被加添力量」，這正符合三章十六節的禱告的被動語態。¹¹⁴

21 Ἴνα δὲ εἰδῆτε καὶ ὑμεῖς τὰ κατ' ἐμέ, τί πράσσω, πάντα γνωρίσει ὑμῖν Τύχιος ὁ ἀγαπητὸς ἀδελφὸς καὶ πιστὸς διάκονος ἐν κυρίῳ.
21 今有親愛、忠心服事主的弟兄推基古，為了你們也明白我的事情和我的景況，他會讓你們知道一切的事。

6:21 Τύχιοςπιστὸς διάκονος ἐν κυρίῳ (忠心服事主的· · · 推基古)

推基古出現在此處，表示他是負責把以弗所書帶給教會的人，且有可能負責於崇拜中，公開向信徒誦讀。¹¹⁵在此直接譯出其意義，原文為「在主裏忠心的僕人」。保羅在信首描述讀者為「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到了信末，他同樣描述推基古是「忠心服事主的」(在主裏忠心服事的)，強調忠心與「在基督裏」的重要性。「活在基督裏」的神學，不單決定保羅對救恩和道德倫理的了解，也成了他評價基督徒的標準。¹¹⁶所以，此段同時含有倫理上行為的要求；亦指出是「基督徒」同義詞。

¹¹² Harris,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129.

¹¹³ 《和合本》譯為「靠著主」、《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倚靠主的大能大力」、《呂振中譯本》譯為「在主裏，靠他力量的權能」；《思高譯本》譯為「在主內，藉著他」；《NIV》與《NRSV》均直譯為「in the Lord」。

¹¹⁴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742-5。

¹¹⁵ 黃浩儀，《以弗所書》，225。

¹¹⁶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392。

第二節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的時代意義

以弗所書是聖經中最富現代氣息的。幾乎可以成為一封寫給現代教會的信，因為內容與人類息息相關。它描述人、人的困境、罪惡與謬見；尤其描述神怎樣主動地尋找人，使他們「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轉變成為新社會。¹¹⁷

此書內容大部分都環繞兩個主題：能力和身分。指出人在沒有基督之前的身分，及與基督聯合之後，個人和信徒群體變成什麼身分。講述人如何自處、如何彼此相處，以及如何與神相交。以弗所書的焦點是神「在基督裏」的「新社會」，亦是瞭解教會的重要著作。¹¹⁸

壹 新人類、新社會

誠如保羅想要在信仰上，為收信人提供「基礎訓練、塑造、並挑戰」，要為信徒「塑造身分」；研讀此書，並照著思想遵行，也能成為真實的信徒。¹¹⁹當人們覺察到神的同在和住「在基督裏」，就拿到開啓人生大門的鑰匙。人犯罪是因為忘記神，忘了生活的「地方」。意識到「在基督裏」，在有神同在的「地方」，生命就會逐漸被基督的屬性所掌管。漸漸不會說：「我知道我活在基督裏，但我準備去做一些違背基督期望的事情。」一個人若住「在基督裏」，基督就是他居住的「環境」。不僅是外在的遵守規條，更是內在的身分界定，這就成了基督徒生活的依據。¹²⁰

「在基督裏」就是效忠基督，有於基督的死；用另一種方式表達「耶穌是主」，成了「披戴基督者」。基督徒活「在基督裏」，行事為人，必須像認識他所生活的「地方」，且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絕不應該視自己僅是個體。行為必須經常與其身分相稱，因所做的一切不論好或壞，都與基督有

¹¹⁷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12。

¹¹⁸ 同上。

¹¹⁹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32。

¹²⁰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65。

關。認知到自己「在基督裏」，將帶來道德上的改變。¹²¹

信徒是在「在基督耶穌裏」的人，所得的福氣都從神的父和主耶穌基督而來，恩惠、平安的源頭，只此一個。所以，保羅的心思意念全被主耶穌基督所充滿，下筆都在講論「在基督裏」的新社會。¹²²「基督在人裏面」固然很重要，但「人在基督裏面」就更不可忽略了。否則，界限就取決於有限的人，若人「在基督裏」，現實的界限便取決於基督，因他容納了一切。保羅相信與基督聯合，這團契的關係決定人生的定位。信仰絕對不像新聞報導，也不是相信某些事實。與基督聯合相交，不可被簡化為相信有關基督的某些教義。¹²³

神在歷史上藉耶穌基督成就的，以及神在今日藉聖成就的一切，以致在舊有的社會，把祂的新社會建造起來。憑信「在基督靈裏」，與祂有生命連結的人，都在這些大事上有分。可從靈性死亡中復活，被提升至天上與基督同坐。與神和好，也彼此相和。就這樣「在基督裏」，「憑藉」基督，成為神的新社會，及神惟一所造的新人類。猶太人、外邦人，不分彼此，是父神家裏的人，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身體，也是聖靈的殿宇與居所。¹²⁴

保羅的「在基督裏」，改變了人們傳福音的觀念與方式。對他來說，信心帶來與基督的聯合。然而，該如何邀請人歸向基督？無論是否用詞語，都必須讓人知道，信仰主要是關係的建立，也就是人們的生命「進入」與「併入」基督的生命，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換句話說，獲得救恩，不是因相信足夠的事實；乃是因為與基督聯合；也不是強調信耶穌「上天堂」，而是讓人適當地重視今生與基督的聯合，就是生活「在基督裏」，也是「在

¹²¹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66。

¹²² 斯托得（John R. W. Stott），《以弗所書》，聖經信息系列，陳恩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1997），27。

¹²³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65。

¹²⁴ 斯托得，《以弗所書》，24。

聖靈裏」生活。¹²⁵

現代社會一團混亂，儘管享盡一切美物，似乎卻失去判斷能力和方向感。自己究竟是誰？是什麼將人們連結起來？每個人都需要歸屬感，但要歸屬於什麼？究竟有什麼值得奉獻此生？生活的艱困可以從何處得著力量？社會摒除道德的指引，沒有正確的準則和價值指引前路？人生究竟是為了什麼？教會理應有問題的答案，可惜今天的教會迷失方向，也失去聲音，基督徒往往與非基督徒的生命無異；福音經過了重重稀釋，變成食之無味、棄之可惜。¹²⁶

願透過以弗所書這基督教信仰的精華，也是保羅有生之年的精華和處世之道，讓基督徒再次了解祂對宇宙萬有的計劃；¹²⁷也真實「建立信徒身分」，想起神「在基督裏」的作為，是何等奇妙；與基督的聯合是何等重要；還有為基督而活是怎樣的。¹²⁸

貳 教會的重要性

「在基督裏」涉及範圍十分複雜，「涵蓋甚廣，甚至可以形容整個基督教信仰。」而且「在基督裏」的重點不單在個人層面，也在整個教會。教會在普世中的位置是「在基督裏」的，亦是神永恆計劃的高峰，是一個新創造。教會是有動力、永恆和成長的個體。¹²⁹普世「在基督裏」和好並合一，是保羅以弗所書的中心信息（弗 1:9-10）。那裏說神已使信徒得知祂旨意的奧祕，就是「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歸於一」。這也提供解開本書之榮耀豐富的鑰匙，把它許多重要主題「結合為一體」，好對此信獲得一幅完

¹²⁵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66。

¹²⁶ 同上，12。

¹²⁷ 馮國泰（Curtis Vaughan），《以弗所書研經導讀》，研經導讀叢書，匯思譯（香港：天道，1981），2-4。

¹²⁸ 斯諾德格拉斯，《以弗所書》，18。

¹²⁹ 曾思瀚，《以弗所書》，36-7。

整的圖畫。¹³⁰

保羅寫以弗所書給他的許多外邦信徒，目的要保證他們在神恩典的拯救旨意的地位，勸勉他們活出與神叫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計劃（弗 1:10）；藉此激勵他們。¹³¹所以，最重要的應用，是關乎整個基督身體的生命，是教會作為神的新事物、神的新人、新家庭、國度或聖殿，都須整體行動，成為基督的見證。單把此書看為幫助個別信徒成長的內容，是不對的。直到神的新社群整體被建立，達至「基督」的完全，這更新才算圓滿；這樣，教會的轉化更新，是基督在地上的見證。¹³²

基督徒可以經歷神屬天福氣，神所賜予的福分，並非繁華社會所提供的；甚至不是眼所能見的，但卻是屬天的福分，是基督的教會內所有信徒的「專利」，但仍需付上信心方能支取，拒絕參與信仰群體，便不能完全得著這福分。參與聚會也是一個整體的經歷，基督不能單單參與透過電視廣播的敬拜，因這樣不能經歷到神透過教會而臨到人們的福氣。¹³³

¹³⁰ 歐白恩，《以弗所書註釋》，134。

¹³¹ 同上，132。

¹³² 曾思瀚，《以弗所書》，43。

¹³³ 同上，66。

第五章

結論

行文至此，究竟什麼是以弗所書的背景？什麼是「在基督裏」(ἐν Χριστῷ)的意義？什麼又是在以弗所書中的「在基督裏」？這不是容易做的結論。透過研究，確實獲得很多的知識、資訊，但也有很多不確定性，過程中需要很多的判斷與抉擇。

以弗所書的背景眾說紛紜；內容也像解經家鍾馬田說的，這書卷崇高偉大，沒有把握能講解的完全清楚。而「在基督裏」的原文意義與神學意義，以及於以弗所書中個別及整體使用的意義，也因常被保羅放在不同的觀念之中，而有精彩地變化。以上的因素，致使學者們常持不同或兩極的看法。但，筆者終究必須在重重的說法中，做出選擇、定下結論，報告本論文第二章至四章「本論」之研究成果。

第二章針對以弗所書的背景研究。首先，該思考的是：若保羅不是本書作者，筆者必須思考聖經中一百六十四次「在基督裏」的同義詞，保羅不是佔八成五，他的代表性是否該降低或延伸出其他意義？且以弗所書中三十九個「在基督裏」，若不是保羅所提，是否仍能納入其一貫的思想？

然而，現代學術界雖質疑保羅為此書的作者，但反對的理據，沒有哪一項可以絕對證明保羅不是以弗所書的作者。根據判斷，傳統觀點仍擁有最多的證據支持。事實上，否認保羅寫此信，所引發的問題，比所解決的問題更多。而且，否定保羅為這重要書卷的作者，將使保羅神學及早期教會思想，都必須重新建構。

其次，有關收信人，因有些抄本及早期教父的聖經，沒有「在以弗所」這片語，而產生的問題及說法中，最合理的是：以弗所書原先是「傳閱」的書信，此信可能在以弗所或鄰近地區，甚至在小亞細亞西部的教會傳閱。

再者，論到以弗所書的思想淵源，以弗所書採用部份諾斯底主義的用

語；而「在基督裏」也與「神秘的」有關；但以弗所書的思想淵源卻與諾斯底主義及神秘主義不同；更可說是為防範或為脫離此二者而有相關言論。寫作目的方面，雖因以弗所書的豐富性，無法確定一個中心思想，但仍可歸納此書是寫給外族信徒，也是保羅的一生精華，更可說是基督教的信仰精粹。

最後是本書的大綱。最主要可用保羅書信愛用的「三分式」，將結構分為上款、正文、下款。再以第四章一節的连接詞 οὖν（所以），將正文分為「二段」，分別表達教義及道德規範。本論文則採用「三分式」大綱。

第三章「在基督裏」的意義，分別探討原文意義與神學意義。ἐν 及「在基督裏」皆豐富多變化；但「在基督裏」仍可歸納出其原文的用法：「在」基督的領域裏、「藉」基督成就、「行／活」出基督的生命；「基督徒」。然而，對前二個最主要的用法，學者各有擁戴，並沒有共識。關於 ἐν Χριστῷ 的組合，保羅最喜歡用「在基督裏、在基督耶穌裏及在主裏」，應是說明他看重「基督」的「彌賽亞」地位及救贖。而通常論及救恩和相關的好處，使用的是「基督」；強調信徒的行為和生活，則常用「主」。

若將 ἐν 與 διὰ（因、憑藉）、μετά（與／一同）片語作比較，可察覺 ἐν 的片語比 διὰ 片語更加具體；也比福音書所用的 μετά 片語更深入。而比較保羅與約翰使用 ἐν 的異同時，則發現約翰所強調基督與信徒的「相互關係」，保羅並不太提及；而且約翰偏好用 ἐ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ῷ（在耶穌基督），較少用 ἐν Χριστῷ（基督），也正好與保羅相反。

「在基督裏」的神學意義相當多元。自從研究此語的先驅戴斯曼，提出「在基督裏」同時具有「位置的、神秘的」的涵義開始，學者就陸續依這兩個進路研究此議題；之後還也強調「在基督裏」的集體意義；晚近則強調神「在基督裏」已藉耶穌的死與復活所成就的「末世」事件，是救恩的新領域。

「在基督裏」可歸納成五類神學意涵：藉基督所作的救贖工作；鼓勵嘉獎信徒的行為品格；救贖工作的現今光景；與救恩有關的個人或處境；基督的本性。也可找出二種主要使用的原因：宣告神藉著基督施行救恩、

信徒可如何生活在基督的救恩與主權下。學者也藉保羅使用「在基督裏」的平行語「在聖靈裏」；及其反義詞「在肉身中、在罪中、在亞當裏、在律法下、在世界裏」，幫助讀者更清楚對照其相對意義。

第四章以弗所書中的「在基督裏」，嘗試將以弗所書廣義的三十九次「在基督裏」，就其經文上下文逐節釋義；雖然，保羅以不同方式及觀念使用這片語，要確定每次使用的意義並不容易，但仍可看出端倪。

其中偏重神學、教義的以弗所書第一至三章，二十九次中，多數強調「地方」或「憑藉」；但，對於應確定歸屬「地方」或「憑藉」，仍有很多不同看法。筆者傾向二者常同時存在。因為「在基督裏」就是神「在」基督裏，且「藉」祂，實行其旨意。

有關倫理部分的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在基督裏」雖只佔十次。然而，十次中有五次，就是一半，明顯地傾向要求信徒活出應有的行為模式。

這也證明了用以弗所書第四章一節連接詞 οὖν（所以），將本書分為二大段的大綱分法，有其實質的意義。能藉此看出二大段經文，有其不同的強調。前三章看重神自己的旨意及工作，「在」基督裏，且「藉著」基督實行出來；後三章則指出信徒必須「在」這恩典裏，「藉著」這恩典，「活出」那「在基督裏」應有的生活樣式。

而「在基督裏」的時代意義，筆者嘗試用新人類、新社會，以及教會的重要性來探討。以弗所書就像寫給現代教會的信，信息與人類息息相關。描述著神怎樣主動地尋找罪人，使之「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轉變成為新社會。意識到身處「在基督裏」，生命就會逐漸被基督的屬性所掌管。信仰是「在基督裏」與基督聯合相交，主要是關係的建立，就是「進入」與「併入」基督的生命，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不是因相信足夠的事實；乃是因為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裏」的重點不僅在個人層面，也在整個教會。基督徒可以經歷神屬天福氣，神所賜予的福分，是基督的教會內所有信徒的「專利」。信徒要以信心支取，也要參加信仰群體，因神透過教會賜下完整的福氣。而教會的轉化更新，更是基督在地上的見證。

總而言之，「在基督裏」是與「基督」的救恩有關；以弗所書中的「在

基督裏」亦是如此。是居住「在基督裏」的領域；憑藉「在基督裏」的恩典；活出「在基督裏」的樣式；正名「在基督裏」的身分（基督徒）。這些彼此相輔相成，因為，「在」基督裏，「憑藉」著基督，信徒就能得著應許的福氣；生命得以改變，「活出」基督的樣式；成為名符其實的「基督徒」。然而，這些益處不僅屬於個人，更是屬於教會全體。都是出於神「在基督裏」所賜予的恩典，信徒在其中得福氣，就當獻上頌讚和感謝。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弗 1:3-4）。

參考書目

中文書

辭典、字典

- Arnold, C. E.。〈Ephesians, Letter to the 以弗所書〉。《21 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
- Hafemann。〈Paul and His Interpreters 保羅和解釋保羅的學者〉。《21 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下）》。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
- O'Brien, Peter T.。〈Mysticism 神秘主義〉。《21 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
- Rightmire, R. David。〈與基督聯合〉。《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楊慶球主編。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
- Seifrid, M. A.。〈In Christ 在基督裏〉。《21 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
- Witherington III, B.。〈Christ 基督／受膏者〉。《21 世紀保羅書信辭典（上）》。霍桑（Gerald F. Hawthorne）、馬挺（Ralph P. Martin）編。楊長慧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9。

論文

- 陳克安。《保羅的「在基督裏」一詞之神學意義：探討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七節》。台北市：台灣神學院，1989。
- 楊昆霖。《從以弗所書第四章 1 ~ 16 節的釋義談教會的合一》。台南市：台南神學院，2008。
- 劉宋淑賢。《保羅書信中在基督裏之研究》。台北市：台灣浸信會神學院碩士論文，1958。

專書

- 巴克萊（William Barclay）。〈以弗所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注釋》。李嘉嵩、陳敏欽合譯。台北市：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1983。

- 加爾文 (John Calvin)。《以弗所書註釋》。任以撒譯。台北市：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72。
- 卡森 (D. A. Carson)、穆爾 (Douglas J. Moo)。《21 世紀新約導論》。尹妙珍、紀榮神譯。香港：天道書樓，2007。
- 古特立 (Donald Guthrie)。《古氏新約神學 (下)》。高以峰，唐萬千合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1990。
- 池耀興。《在基督裏合而為一——以弗所書注釋》。馬來西亞：人人書樓，2007。
- 李保羅。《以弗所書》。聖經結構式註釋系列。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5。
- 李常受。《以弗所書 (恢復版)》。台北市：台灣福音書房：1983。
- 周聯華。〈以弗所書〉。《中文聖經註釋——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周聯華全集 14。永和市：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0。
- 郭培特 (Leonhard Goppelt)。《新約神學 (下)》。古樂人譯。香港：種籽，1991。
- 陳希曾。《以弗所書淺釋——神終極的目標》，台南市：活道出版社，2012。
- 喬治·賴特 (George R. Knight)。〈以弗所書〉。《加拉太書與以弗所書》。聖經探索叢書。周翠珊譯。台北市：時兆，2009。
- 富克斯 (Francis Foulkes)。《以弗所書》。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李永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2002。
- 斯托得 (John R. W. Stott)。《以弗所書》。聖經信息系列。陳恩明譯。台北市：校園書房，1997。
- 斯諾德格拉斯 (Klyne Snodgrass)。《以弗所書》。國際釋經應用系列。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華人聖經協會，2003。
- 曾思瀚。《以弗所書——得勝有餘》。聖經精讀叢書。香港：明道社，2010年。
- 程玲。《新約希臘文文法與進階》。台中市：浸宣，1998。
- 華勒斯 (Daniel B. Wallace)。《中級希臘文文法》。吳存仁譯。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2011。
- 馮國泰 (Curtis Vaughan)。《以弗所書研經導讀》。研經導讀叢書。匯思譯。香港：天道，1981。
- 黃迦勒。〈以弗所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解經系列。香港：天道書樓，2003。
- 黃浩儀。《以弗所書——在基督裏合一的新群體》。明道研經叢書。香港：明道社：2009。
- 歐白恩 (Peter T. O'Brien)。《以弗所書註釋》。陳志文、潘秋松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09。

鄧雅各 (James D. G. Dunn)。《新約神學導論》。邵樟平、邵尹妙珍譯。香港：天道書樓，2012。

賴德 (George Eldon Ladd)。《賴氏新約神學 (下)》。馬可人譯。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1984。

鮑爾 (Walter Bauer)、丹克 (Frederick Danker)、阿恩特 (William F. Arndt)、金格里奇 (F. Wilbur Gingrich)。《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麥陳惠惠譯。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9。

英文書

辭典

Arnold, C. E. "Ephesians, Letter to the."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Edited by Gerald F. Hawthorne, Ralph P. Martin and Daniel G. Rei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Furnish, Victor Paul "Ephesians, Epistle to the." In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Edited by David Noel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專書

Abbott, T. K.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s to the Ephesians and to the Colossian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3,.

Barclay, William. *The Mind of St. Paul*.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8.

Barth, Markus. *Ephesian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n Chapters 1-3*. The Anchor Bible, vol. 34. New York: Doubleday, 1974.

Bauer, Walt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ranslated by William F. Arndt, F. Wilbur Gingrich, and Frederick William Danker.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2000.

Best, Ernest. *Ephesians*. Sheffield, EN: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93.

———. *One Body in Christ: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Church to Christ in the Epistles of the Apostle Paul*. London: S.P.C.K., 1955.

Blass, Friedrich Wilhelm. *A Greek Grammar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1.

Bultmann, Rudolf.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Kendrick Grobel. vol. 1. London: SCM, 1951.

Carver, William Owen.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Christian Calling: A Study of the Ephesian Epistle*. Nashville, TN: Broadman Press, 1949.

Deissmann, Gustav Adolf. *The Religion of Jesus and the Faith of Paul*. Translated by William E. Wils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23.

Deissmann, Gustav Adolf, and William E Wilson,. *St. Paul: A Study in Soci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Translated by Lionel R. M. Strachan. New York: Hodder and Stoughton, 1911.

Fee, Gordon D. *Pauline Christology: An Exegetical-Theological Study*. Peabody, MA: Endrickson Publishers, 2007.

- Harris, Murray J. *Prepositions and Theology i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Zondervan, 2011.
- Hodge, Charl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54.
- Hoehner, Harold W.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2.
- Kittel, Gerhar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William B. Eerdmans, 1964.
- Lincoln, Andrew T., and A. J. M. Wedderburn. *The Theology of the Later Pauline Lett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Lincoln, Andrew. T. *Ephesian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2. Waco, TX: Word Books, 1990.
- Moule, C. F. D. *The Origin of Christ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Robertson, A. T.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ew York: Doran, 1914.
- Robinson, J. Armitage. *St. Paul'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London: James Clarke, 1903.
- Schnackenburg, Rudolf.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A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 Stewart, James S. *A Man in Christ: The Vital Elements of St. Paul's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75.
- Tannehill, Robert C. *Dying and Rising with Christ: A Study in Pauline Theology*. Berlin: A. Töpelmann, 1967.
- Vincent, Marvin R.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46.
- Wright, N. T. *The Climax of the Covenant: Christ and the Law in Pauline Theology*.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Press, 1991.

期刊

- Allan, J. A. "The 'In Christ' Formula in Ephesians." *New Testament Studies* 5, no. 1 (1958): 54-62.
- Cadbury, H. J. "The Dilemma of Ephesians," *New Testament Studies* 5, no. 2 (1959): 101.

附錄一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希臘文原文 (*Greek New Testament, GNT*)
與《和合本修訂版》之對照 (依希臘文出現序)

希臘文原文 (<i>Greek New Testament, GNT</i>)	《和合本修訂版》
1:1 Παῦλος ἀπόστολος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διὰ θελήματος θεοῦ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οῖς οὖσιν [ἐν Ἐφέσῳ] καὶ πισ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1:1 奉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有古卷沒有「在以弗所的」。）眾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
1:3 Εὐλογητὸς ὁ θεὸς καὶ πατὴρ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ὁ εὐλογήσας ἡμᾶς ἐν πάσῃ εὐλογία πνευματικῇ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	1:3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
1:4 καθὼς ἐξελέξατο ἡμᾶς ἐν αὐτῷ πρ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 εἶναι ἡμᾶς ἁγίους καὶ ἀμώμους κατε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ἐν ἀγάπῃ,	1: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
1:6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ἧς ἐχαρίτωσεν ἡμᾶς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1: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
1:7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 τὴν ἄφεσιν τ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κατὰ τὸ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1:7 我們藉着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這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1:9 γνωρίσας ἡμῖν τὸ μυσ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αὐτοῦ ἣν προέθετο ἐν αὐτῷ	1:9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1:10 εἰς οἰκονομίαν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τῶν καιρῶν,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 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καὶ 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 αὐτῷ.	1:10 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1:11 ἐν ᾧ καὶ ἐκκληρώθημεν προορισθέντε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οῦ τὰ πάντα ἐνεργοῦντος κατὰ τὴν βουλὴ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1: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萬事的上帝照着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
1:12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ἡμᾶς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αὐτοῦ τοὺς προηλπικότες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	1:12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
1:13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κούσαντε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ῆς σωτηρίας ὑμῶν, ἐν ᾧ καὶ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ῷ ἁγίῳ,	1:13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希臘文原文 (<i>Greek New Testament, GNT</i>)	《和合本修訂版》
1:15 Διὰ τοῦτο καὶ γὰρ ἀκούσας τὴν καθ' ὑμᾶς πίστιν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καὶ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ὴν εἰς πάντας τοὺς ἁγίους	1:15 因此，我既然聽見你們對主耶穌有信心，對眾聖徒有愛心，
1:20 ἦν ἐνήργ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ἐγείρας αὐ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καὶ καθίσας ἐν δεξιᾷ αὐτοῦ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1:20 這大能曾運行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2:5 καὶ ὄντας ἡμᾶς νεκροὺς τοῖς παραπτώμασιν <u>συνεζῶ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u> , - χάριτί 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	2:5 竟在我們因過犯而死了的時候，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可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2:6 καὶ συνήγειρεν καὶ συνεκάθισεν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2:6 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2:7 ἵνα ἐνδείξῃται ἐν τοῖς αἰῶσιν τοῖς ἐπερχομένοις τὸ ὑπερβάλλον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ἐν χρηστότητι ἐφ' ἡμᾶ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2:7 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
2:10 αὐτοῦ γὰρ ἐσμεν ποίημα, κτισθέντε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πὶ ἔργοις ἀγαθοῖς οἷς προητοίμασεν ὁ θεὸς, ἵνα ἐν αὐτοῖ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2: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
2:13 νυνὶ δὲ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ὑμεῖς οἱ ποτε ὄντες μακρὰν ἐγενήθητε ἐγγὺ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2:13 從前你們是遠離上帝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
2:15 τὸν νόμον τῶν ἐντολῶν ἐν δόγμασιν καταργήσας, ἵνα τοὺς δύο κτίσῃ ἐν αὐτῷ εἰς ἓνα καινὸν ἄνθρωπον ποιῶν εἰρήνην	2:15 廢掉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使兩方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促成了和平；
2:16 καὶ ἀποκατάλλαξεν τοὺς ἀμφοτέρους ἐν ἐνὶ σώματι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ἀποκτείνας τὴν ἔχθραν ἐν αὐτῷ.	2:16 既在十字架上消滅了冤仇，就藉這十字架使雙方歸為一體，與神和好，
2:21 ἐν ᾧ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ὴ συναρμολογουμένη αὐξεῖ εἰς ναὸν ἅγιον ἐν κυρίῳ,	2:21 靠着 he 整座房子連接得緊湊，漸漸成為在主裏的聖殿。
2:22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συνοικοδομεῖσθε εἰς κατοικη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πνεύματι.	2:22 你們也靠 he 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
3:6 εἶναι τὰ ἔθνη συγκληρονόμα καὶ σύσσωμα καὶ συμμέτοχ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διὰ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3:6 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

希臘文原文 (<i>Greek New Testament, GNT</i>)	《和合本修訂版》
3:11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ἦν ἐποί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3:11 這是照着上帝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的永恆的計劃。
3:12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παρρησίαν καὶ προσαγωγὴν ἐν πεποιθήσει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αὐτοῦ.	3:12 我們因信耶穌（「因信耶穌」或譯「藉耶穌的信」。）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進到上帝面前。
3:21 αὐτῷ ἡ δόξα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καὶ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εἰς πάσας τὰς γενεὰς τοῦ αἰῶνος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ἀμήν.	3:21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4:1 Παρακαλῶ οὖν ὑμᾶς ἐγὼ ὁ δέσμιος ἐν κυρίῳ ἀζίως περιπατῆσαι τῆς κλήσεως ἧς ἐκλήθητε,	4:1 我為主作囚徒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
4:17 Τοῦτο οὖν λέγω καὶ μαρτύρομαι ἐν κυρίῳ, μηκέτι ὑμᾶς περιπατεῖν, καθὼς καὶ τὰ ἔθνη περιπατεῖ ἐν ματαιότητι τοῦ νοῦς αὐτῶν,	4:17 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
4:21 εἰ γε αὐτὸν ἠκούσατε καὶ ἐν αὐτῷ ἐδιδάχθητε, καθὼς ἐστὶ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
4:30 καὶ μὴ λυπεῖτε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ᾧ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εἰς ἡμέραν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4:30 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救贖的日子來到。
4:32 γίνεσθε [δὲ]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χρηστοί, εὖσπλαγχοι, χαριζόμενοι ἑαυτοῖς, καθὼς καὶ ὁ θεὸ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ἔχαρίσατο ὑμῖν.	4:32 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上帝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5:8 ἦτε γάρ ποτε σκότος, νῦν δὲ φῶς ἐν κυρίῳ ὡς τέκνα φωτὸς περιπατεῖτε	5: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
6:1 Τὰ τέκνα, ὑπακούετε τοῖς γονεῦσιν ὑμῶν [ἐν κυρίῳ] τοῦτο γάρ ἐστὶν δίκαιον.	6:1 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有古卷沒有「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6:10 Τοῦ λοιποῦ, 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 ἐν κυρίῳ καὶ ἐν τῷ κράτει τῆς ἰσχύος αὐτοῦ.	6:10 最後，你們要靠着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6:16 ἐν πᾶσιν ἀναλαβόντες τὸν θυρεὸν τῆς πίστεως, ἐν ᾧ δυνήσεσθε πάντα τὰ βέλη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τὰ] πεπυρωμένα σβέσαι·	6:16 此外，要拿信德當作盾牌，用來撲滅那惡者一切燒着的箭。

希臘文原文 (<i>Greek New Testament, GNT</i>)	《和合本修訂版》
6:21 ἵνα δὲ εἰδῆτε καὶ ὑμεῖς τὰ κατ' ἐμέ, τί πράσσω, πάντα γνωρίσει ὑμῖν Τύχικος ὁ ἀγαπητὸς ἀδελφὸς καὶ πιστὸς διάκονος ἐν κυρίῳ,	6:21 今有親愛、忠心服事主的弟兄推基古，為了你們也明白我的事情和我的景況，他會讓你們知道一切的事。

註：以弗所書中有些「ἐν ᾧ」（5:18; 6:16）及「ἐν αὐτῷ」（6:20），不是指「在基督裏」。《和合本修訂版》中，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六節的「靠著他」，是用「ἐξ」，不是用「ἐν」。不列入此表。

附錄二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 (Greek New Testament, GNT)

ἐν Χριστῷ x 2
1:3 Εὐλογητὸς ὁ θεὸς καὶ πατὴρ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ὁ εὐλογήσας ἡμᾶς ἐν πάσῃ εὐλογίᾳ πνευματικῇ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
4:32 γίνεσθε [δὲ]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χρηστοί, εὖσπλαγχοι, χαριζόμενοι ἑαυτοῖς, καθὼς καὶ ὁ θεὸ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ἐχαρίσατο ὑμῖν.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x 7
1:1 Παῦλος ἀπόστολος Χριστοῦ Ἰησοῦ διὰ θελήματος θεοῦ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οῖς οὖσιν [ἐν Ἐφέσῳ] καὶ πιστοῖ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2:6 καὶ συνήγειρεν καὶ συνεκάθισεν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2:7 ἵνα ἐνδείξηται ἐν τοῖς αἰῶσιν τοῖς ἐπερχομένοις τὸ ὑπερβάλλον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ἐν χρηστότητι ἐφ' ἡμᾶ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
2:10 αὐτοῦ γὰρ ἐσμεν ποίημα, κτισθέντε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ἐπὶ ἔργοις ἀγαθοῖς οἷς προητοίμασεν ὁ θεὸς, ἵνα ἐν αὐτοῖς περιπατήσωμεν.
2:13 νυνὶ δὲ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ὑμεῖς οἳ ποτε ὄντες μακρὰν ἐγενήθητε ἐγγὺ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3:6 εἶναι τὰ ἔθνη συγκληρονόμα καὶ σύσσωμα καὶ συμμετόχα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διὰ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3:21 αὐτῷ ἡ δόξα ἐν τῇ ἐκκλησίᾳ καὶ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εἰς πάσας τὰς γενεὰς τοῦ αἰῶνοςτῶν αἰώνων, ἀμή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x 3
1:10 εἰς οἰκονομίαν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τῶν καιρῶν,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 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καὶ 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 αὐτῷ .
1:12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ἡμᾶς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αὐτοῦ τοὺς προηλπικότας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
1:20 ἦν ἐνήργ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ἐγείρας αὐ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 καὶ καθίσας ἐν δεξιᾷ αὐτοῦ ἐν τοῖς ἐπουρανίοις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x 1
3:11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ῶν αἰώνων ἦν ἐποίησεν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τῷ κυρίῳ ἡμῶν,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x 1
4:21 εἰ γε αὐτὸν ἠκούσατε καὶ ἐν αὐτῷ ἐδιδάχθητε, καθὼς ἐστὶ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
ἐν αὐτῷ x 6
1:4 καθὼς ἐξελέξατο ἡμᾶς ἐν αὐτῷ πρὸ καταβολῆς κόσμου εἶναι ἡμᾶς ἁγίους καὶ ἀμώμουςκατενώπιον αὐτοῦ ἐν ἀγάπῃ,
1:9 γνωρίσας ἡμῖν τὸ μυσ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κατὰ τὴν εὐδοκίαν αὐτοῦ ἦν προέθετο ἐν αὐτῷ
1:10 εἰς οἰκονομίαν τοῦ πληρώματος τῶν καιρῶν, ἀνακεφαλαιώσασθαι τὰ πάντα ἐν τῷ Χριστῷ , τὰ ἐπὶ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 καὶ τὰ ἐπὶ τῆς γῆς ἐν αὐτῷ .
2:15 τὸν νόμον τῶν ἐντολῶν ἐν δόγμασιν καταργήσας, ἵνα τοὺς δύο κτίσῃ ἐν αὐτῷ εἰς ἓνα καινὸν ἄνθρωπον ποιῶν εἰρήνην

2:16 καὶ ἀποκαταλλάξῃ τοὺς ἀμφοτέρους ἐν ἐνὶ σώματι τῷ θεῷ διὰ τοῦ σταυροῦ, ἀποκτείνας τὴν ἐχθραν ἐν αὐτῷ .
4:21 εἴ γε αὐτὸν ἠκούσατε καὶ ἐν αὐτῷ ἐδιδάχθητε, καθὼς ἐστὶν ἀλήθεια ἐν τῷ Ἰησοῦ ,
ἐν ᾧ x 8
1:7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ἀπολύτρωσιν διὰ τοῦ αἵματος αὐτοῦ, τὴν ἄφεσιν τῶν παραπτωμάτων, κατὰ τὸ πλοῦτο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1:11 ἐν ᾧ καὶ ἐκκληρώθημεν προορισθέντες κατὰ πρόθεσιν τοῦ τὰ πάντα ἐνεργοῦντος κατὰ τὴν βουλὴν τοῦ θελήματος αὐτοῦ
1:13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ἀκούσαντες τὸν λόγον τῆς ἀληθείας,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ῆς σωτηρίας ὑμῶν, ἐν ᾧ καὶ πιστεύσαντες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τῷ πνεύματι τῆς ἐπαγγελίας τῷ ἁγίῳ,
2:21 ἐν ᾧ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ὴ συναρμολογουμένη αὖξαι εἰς ναὸν ἅγιον ἐν κυρίῳ ,
2:22 ἐν ᾧ καὶ ὑμεῖς συνοικοδομεῖσθε εἰς κατοικητήρ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πνεύματι.
3:12 ἐν ᾧ ἔχομεν τὴν παρρησίαν καὶ προσαγωγὴν ἐν πεποιθήσει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αὐτοῦ.
4:30 καὶ μὴ λυπεῖτε τὸ πνεῦμα τὸ ἅγ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ᾧ ἐσφραγίσθητε εἰς ἡμέραν ἀπολυτρώσεως.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x 1
1:15 Διὰ τοῦτο κἀγὼ ἀκούσας τὴν καθ' ὑμᾶς πίστιν ἐν τῷ κυρίῳ Ἰησοῦ καὶ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ῆς πάντας τοῦς ἁγίους
ἐν κυρίῳ x 7
2:21 ἐν ᾧ πᾶσα οἰκοδομὴ συναρμολογουμένη αὖξαι εἰς ναὸν ἅγιον ἐν κυρίῳ ,
4:1 Παρακαλῶ οὖν ὑμᾶς ἐγὼ ὁ δέσμιος ἐν κυρίῳ ἀξίως περιπατῆσαι τῆς κλήσεως ἣς ἐκλήθητε,
4:17 Τοῦτο οὖν λέγω καὶ μαρτύρομαι ἐν κυρίῳ , μηκέτι ὑμᾶς περιπατεῖν, καθὼς καὶ τὰ ἔθνη περιπατεῖ ἐν ματαιότητι τοῦ νοῦς αὐτῶν,
5:8 ἦτε γὰρ ποτε σκότος, νῦν δὲ φῶς ἐν κυρίῳ · ὡς τέκνα φωτὸς περιπατεῖτε
6:1 Τὰ τέκνα, ὑπακούετε τοῖς γονεῦσιν ὑμῶν [ἐν κυρίῳ]· τοῦτο γὰρ ἐστὶν δίκαιον.
6:10 Τοῦ λοιποῦ, ἐνδυναμοῦσθε ἐν κυρίῳ καὶ ἐν τῷ κράτει τῆς ἰσχύος αὐτοῦ.
6:21 Ἴνα δὲ εἰδῆτε καὶ ὑμεῖς τὰ κατ' ἐμέ, τί πράσσω, πάντα γνωρίσει ὑμῖν Τύχικος ὁ ἀγαπητὸς ἀδελφὸς καὶ πιστὸς διάκονος ἐν κυρίῳ ,
其他相關 x 3
1:6 εἰς ἔπαινον δόξης τῆς χάριτος αὐτοῦ ἧς ἐχαρίτωσεν ἡμᾶς ἐν τῷ ἡγαπημένῳ .
2:5 καὶ ὄντας ἡμᾶς νεκροὺς τοῖς παραπτώμασιν <u>συνεζωοποίησεν τῷ Χριστῷ</u> , - χάριτί ἐστε σεσωσμένοι-
2:13 νυνὶ δὲ ἐν Χριστῷ Ἰησοῦ ὑμεῖς οἱ ποτε ὄντες μακρὰν ἐγενήθητε ἐγγυὸς ἐν τῷ αἵματι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

註：以弗所書中有些「ἐν ᾧ」(5:18; 6:16) 及「ἐν αὐτῷ」(6:20)，不是指「在基督裏」。參 Harold W. Hoehner, *Ephesians: An Exegetical Commentary*, 173-4. Hoehner 統計「在基督裏」同類詞為三十六次，其他相關三次（在愛子裏、與基督連合、靠著他的血）。

附錄三 以弗所書中「在基督裏」之用詞分類（《和合本修訂版》）

次	出處	經文
在基督裏 7	1:3	願頌讚歸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上帝。他在基督裏曾把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賜給我們。
	1:4	因為他從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滿有愛心。
	1:9	照自己在基督裏所立定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
	1:10	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時機成熟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1:12	為要使我們，這些首先把希望寄託在基督裏的人，頌讚他的榮耀。
	1:13	在基督裏你們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們得救的福音，你們也信了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4:32	要仁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上帝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在基督耶穌裏 7	1:1	奉上帝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有古卷沒有「在以弗所的」。）眾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忠心的人。
	2:6	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2:7	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
	2: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要使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
	2:13	從前你們是遠離上帝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
	3:6	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為蒙應許的人。
	3:21	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1	1: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到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
1	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因為真理就在耶穌裏，
1	3:11	這是照着上帝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完成的永恆的計劃。
在主裏 4	2:21	靠着 he 整座房子連接得緊湊，漸漸成為在主裏的聖殿。
	4:17	所以我這樣說，且在主裏鄭重地說，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
	5: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
	6:1	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有古卷沒有「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次	出處	經文
在他	1: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萬事的上帝照着自己的旨意所預定的，

裏面 2	3:12	我們因信耶穌（「因信耶穌」或譯「藉耶穌的信」。）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滿有自信地進到上帝面前。
靠着 3	2:13	從前你們是遠離上帝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着他的血，已經得以親近了。
	2:21	靠着 he 整座房子連接得緊湊，漸漸成為在主裏的聖殿。
	6:10	最後，你們要靠着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註：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六節的「靠着 he」，是用「ἐξ」，不是用「ἐν」。不列入此表。

附錄四 聖經中「在基督裏」之相關經文分佈（《和合本修訂版》）

序	用詞	總數	保羅	弗	弗 1-3 章	弗 4-6 章
1.	在基督裏	37	32	7	6	1
2.	在基督耶穌裏	37	37	7	7	0
3.	在耶穌裏	3	2	1	0	1
4.	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	4	4	1	1	0
5.	在主裏	23	22	4	1	3
6.	在他裏面	18	12	2	2	0
7.	在我裏面	13	1	0	0	0
8.	靠主	10	8	0	0	0
9.	靠着	17	14	4	2	2
10.	在愛子裏	1	1	1	1	0
	合計	163	133	27	20	8

註：統計次數包含以弗所書第四章第十六節的「靠着他」（是用「ἐξ」，不是用「ἐν」）。